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8 年第 39 期(总第 439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8年6月23日　　第39期(总第439期)

目　　录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8年第8号,公布《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08年第34号……(5)
3.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2008年第19号……(7)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08年第38号……(9)
2.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际农业发展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2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42号……(2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43号……(2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44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核查证"式样……(32)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45号,公布给予马拉维共和国零关税待遇的商品清单……(33)
7. 国家工商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50)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公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54)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June 23,2008 No. 39 (Series Issue No. 439)

Contents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Decree No. 8,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ompensated Use of Plastic Bag in Commodity Retailing Places ..... (4)
2. Announcement No. 34,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5)
3. Notification No. 19, 2008 of the Tendering Board for Foreign Assistance Project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7)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Announcement No. 38, 2008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9)
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Project under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Fund ..... (23)
3. Announcement No. 42, 2008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7)
4. Announcement No. 43, 2008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9)
5. Announcement No. 44, 2008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Sample of Customs Verifi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2)

6. Announcement No. 45, 2008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List of Commodities Subject to Zero Tariff Treatment for the Republic of Malawi
..... (33)
7.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Advertisement Industry
..... (50)
8. Decree No. 53 of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Restructuring of Major Assets in Listed Companies
.....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〇〇八年 第8号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已经2008年4月16日商务部第五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同意，现予公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部长 陈德铭
主任 张 平
局长 周伯华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五日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商总局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引导消费者减少使用塑料购物袋，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商品零售场所是指向消费者提供零售服务的各类超市、商场、集贸市场。

本办法所称塑料购物袋是指由商品零售场所提供的，用于装盛消费者所购商品，具有提携功能的塑料袋。但不包括商品零售场所基于卫生及食品安全目的，用于装盛散装生鲜食品、熟食、面食等商品的塑料预包装袋。

塑料购物袋的材质及技术要求由国家相关标准予以规范。

第三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当依据本办法向消费者有偿提供塑料购物袋。

第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过程中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对塑料购物袋应当依法明码标价。

第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

(二)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

(三)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

(四)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

第七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当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

以出租摊位形式经营的集贸市场对消费者开具销售凭证确有困难的除外。

第八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

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

第九条 商品零售场所不得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购物袋。

第十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采取措施，为消费者自带购物袋、购物篮购物提供便利。

第十一条 鼓励商品零售场所提供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的塑料购物袋替代品。

第十二条 以出租摊位形式经营的集贸市场，可以由开办单位或经其批准在市场内设立的专营（或兼营）塑料购物袋经营摊位实行塑料购物袋统一采购、销售。

第十三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经营者）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下列商品零售场所，由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一）以出租摊位形式经营的集贸市场；

（二）场内外租超市、柜台；

（三）大型超市、商场引厂进店的经营摊位。

第十四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价格行为和明码标价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因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受到处罚的，商务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将处罚情况向社会公告。

第十九条 鼓励新闻媒体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任何单位或个人可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可会同同级价格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8年6月1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8年　第3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08年4月22日正式收到北京东西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代表国内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产业提交的反倾销调查申请，申请人请求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进行反倾

销调查。

商务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申请调查产品的有关情况、中国同类产品的有关情况、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申请调查国家产业的有关情况等进行了审查。同时，商务部就申请书中提供的涉及倾销、损害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等方面的证据进行了审查。申请人提供的初步证据表明，2006 年、2007 年，申请人北京东西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年产量占同期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国内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商务部决定自 2008 年 6 月 5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立案调查及调查期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商务部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进行反倾销调查，本次调查确定的倾销调查期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二、被调查产品及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原产于日本的进口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无论其是否已经组装或者是否已经完工），以及用于组装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的主要部件，即气相色谱系统、离子源、质量分析器、检测器、真空系统和计算机系统等，以及这些部件的任何组合。

被调查产品名称：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英文名称：Gas chromatograph－mass spectrometer（简称 GC/MS）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90272011、90275000、90278019 和 90278099。

物理特征：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是将气相色谱仪与质谱仪通过一定接口耦合到一起的分析仪器。样品通过气相色谱分离后的各个组分依次进入质谱检测器，组分在离子源被电离，产生带有一定电荷、质量数不同的离子。不同离子在电场和或磁场中的运动行为不同，采用不同质量分析器把带电离子按质荷比（m/z）分开，得到依质量顺序排列的质谱图。通过对质谱图的分析处理，可以得到样品的定性、定量结果。

主要用途：主要用于复杂混合物的成分分析、杂质成分的鉴定和定量分析、目标化合物残留的定量分析等。应用范围包括生物医学、药物（包括中草药）、生态环境保护、疾病预防控制、食品安全、天然产物、石油及石油化工产品、化学化工产品、电子产品以及地球化学、法庭科学、军事科学、兴奋剂检测等领域。

三、登记应诉

就倾销调查，任何利害关系方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向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申请参加应诉，参加应诉的涉案出口商或生产商同时应提供 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向中国出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倾销调查应诉登记参考格式》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子网站（网址为 http://gpj.mofcom.gov.cn）“公告”栏目下载。

就产业损害调查，利害关系方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向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登记应诉，同时应提供产业损害调查期内的生产能力、产量、库存、在建和扩建的计划以及向中国出口该产品的数量和金额等说明材料。《产业损害调查应诉登记表》可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网址为：http://www.cacs.gov.cn）“应诉登记”栏目下载。

四、不登记应诉

如利害关系方未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商务部登记应诉，则商务部有权拒绝接受其递交的有关材

料，并有权根据所掌握的现有材料做出裁定。

五、利害关系方的权利

利害关系方对本次调查的产品范围、申请人资格、被调查国家及其他相关问题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内将意见书面提交商务部。

利害关系方可以在上述期间内到商务部反倾销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非保密文本。

六、调查方式

调查机关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向有关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并进行调查。

七、本次调查自2008年6月5日起开始，通常应在2009年6月5日前结束调查，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2009年12月5日。

八、商务部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电话：86—10—65198176、65198473

传真：86—10—65198172

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

电话：86—10—65198054、65198070

传真：86—10—65197583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八年六月五日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第19号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于2008年6月6日举行了2008年第19次例会。

现将会议情况和决议通告如下：

一、审定了援委内瑞拉电脑项目的中标企业。该项目于2008年5月13日开标。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总公司、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总公司、宁波宁兴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莱特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北大方正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省纺织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亿泰控股有限公司等10家单位按时提交了投标文件。在对各有效投标企业的投标报价、货物质量、供货与质量保证、包装、运输和投标书编制质量等内容进行量化评分的基础上，经采用性价比办法评标并对运输时限进行承诺性答疑后，招标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授标予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总公司承担。

根据《商务部关于对外援助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和质疑处理的规定(试行)》(商援发〔2006〕413号),上述授标决定经公示且有关质疑处理完毕后生效。

二、审定了向几内亚提供粮食和化肥项目的中标企业。该项目于2008年6月4日开标。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中国宁波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和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等3家单位按时提交了投标文件。在对各有效投标企业的投标报价、货物质量、供货与质量保证、包装、运输和投标书编制质量等内容进行量化评分的基础上,经采用性价比办法评标并对运输时限进行承诺性答疑后,招标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授标予中国宁波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根据《商务部关于对外援助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和质疑处理的规定(试行)》(商援发〔2006〕413号),上述授标决定经公示且有关质疑处理完毕后生效。

三、审定了援亚美尼亚农业机械设备项目的中标企业。该项目于2008年5月30日开标。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公司、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中纺联合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单位按时提交了投标文件。在对各有效投标企业的投标报价、货物质量、供货与质量保证、包装、运输和投标书编制质量等内容进行量化评分的基础上,经采用性价比办法评标并对运输时限进行承诺性答疑后,招标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授标予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承担。

根据《商务部关于对外援助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和质疑处理的规定(试行)》(商援发〔2006〕413号),上述授标决定经公示且有关质疑处理完毕后生效。

四、研究了援印尼加迪格蒂大坝设计和咨询项目的实施方式。印尼方对本项目高度重视、要求迫切,且项目业已开工急需相关施工图纸,鉴于四川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受水利部推荐已获印尼方认可,并已按要求完成了前期工作,招标委员会同意本项目议标交由四川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承担。有关发送议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出席:

赛旦霞(王世春委派)　　郭本秋(徐加爱委派)

高元元(赛旦霞委派)　　王　湛(吴　钢委派)

石云峰(吴喜林委派)　　姚丹波(刁春和委派)

赵董良(李荣民委派)

列席:

肖凤怀、朱艳琳、余卫华、马欣

黄野、牛东旭、李浩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

招标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　　告

2008年　第3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真空净油机》等296项行业标准(标准编号、名称及起始实施日期见附件),其中机械行业标准255项、电力行业标准31项、黑色冶金行业标准2项、汽车行业标准8项,现予公布。

以上机械行业标准由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电力行业标准由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黑色冶金行业标准由冶金工业出版社出版,汽车行业标准由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

附件:296项机械、电力、黑色冶金、汽车行业标准编号、名称及起始实施日期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四日

(稿件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

附　件

296项机械、电力、黑色冶金、汽车行业标准编号、名称及起始实施日期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机械行业				
1	JB/T 5285—2008	真空净油机	JB/T 5285—2001		2008—11—01
2	JB/T 8102—2008	带式压榨过滤机	JB/T 8102—1999		2008—11—01
3	JB/T 8652—2008	螺旋卸料过滤离心机	JB/T 8652—1997		2008—11—01
4	JB/T 8947—2008	固定室带式真空过滤机用橡胶滤带	JB/T 8947—1999		2008—11—01
5	JB/T 9095—2008	离心机、分离机锻焊件常规无损检测	JB/T 9095—1999		2008—11—01
6	JB/T 10870—2008	含油污水真空分离净化机			2008—11—01
7	JB/T 10887—2008	真空叶滤机			2008—11—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8	JB/T 9154—2008	埋刮板输送机用链条、刮板和链轮	JB/T 9154—1999		2008—11—01
9	JB/T 10867—2008	输送用塑料平顶链和链轮			2008—11—01
10	JB/T 5430—2008	印刷机械 预制感光版冲版机	JB/T 5430—1991		2008—11—01
11	JB/T 9108—2008	印刷机械 预制感光版晒版机	JB/T 9108—1999		2008—11—01
12	JB/T 10204—2008	印刷机械 小型单张纸平版印刷机	JB/T 10204—2000		2008—11—01
13	JB/T 10873—2008	印刷机械 覆面机			2008—11—01
14	JB/T 1306—2008	电动单梁起重机	JB/T 1306—1994		2008—11—01
15	JB/T 2603—2008	电动悬挂起重机	JB/T 2603—1994		2008—11—01
16	JB/T 3695—2008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1994		2008—11—01
17	JB/T 5663—2008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1—1991 JB/T 5663.2—1991		2008—11—01
18	JB/T 6392—2008	起重机车轮	JB/T 6392.1—1992 JB/T 6392.2—1992		2008—11—01
19	JB/T 8723—2008	焊接金属波纹管机械密封	JB/T 6373—1992 JB/T 8723—1998		2008—11—01
20	JB/T 10874—2008	机械密封用氧化铝陶瓷密封环 技术条件			2008—11—01
21	JB/T 4357—2008	工业锅炉用离心引风机	JB/T 4357—1999		2008—11—01
22	JB/T 4358—2008	电站锅炉离心式通风机	JB/T 4358—1999		2008—11—01
23	JB/T 7056—2008	气动管接头 通用技术条件	JB/T 7056—1993		2008—11—01
24	JB/T 7057—2008	调速式气动管接头 技术条件	JB/T 7057—1993		2008—11—01
25	JB/T 7373—2008	齿轮齿条摆动气缸	JB/T 7373—1994		2008—11—01
26	JB/T 1655—2008	矿用叶轮式浮选机	JB/T 1655—1975 JB/T 1656—1975		2008—11—01
27	JB/T 1993—2008	永磁磁力滚筒	JB/T 1993—1999		2008—11—01
28	JB/T 2444—2008	煤用座式双轴振动筛	JB/T 2444—1999		2008—11—01
29	JB/T 2501—2008	单缸液压圆锥破碎机	JB/T 2501—2000		2008—11—01
30	JB/T 2938—2008	干式永磁筒式磁选机	JB/T 2938—1999		2008—11—01
31	JB/T 3765—2008	煤用锤式破碎机	JB/T 3765—2000		2008—11—01
32	JB/T 3766—2008	石灰石用锤式破碎机	JB/T 3766—2000		2008—11—01
33	JB/T 4042—2008	振动筛 试验方法	JB/T 4042—1999		
34	JB/T 4245—2008	矿浆准备器	JB/T 4245—1999		2008—11—01
35	JB/T 5510—2008	液压式天井钻机	JB/T 5510—1991		2008—11—01
36	JB/T 7890—2008	风扇磨煤机	JB/T 7890—1999		2008—11—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37	JB/T 7895—2008	永磁筒式磁选机	JB/T 7895—1999		2008—11—01
38	JB/T 8911—2008	环锤式破碎机	JB/T 8911—1999		2008—11—01
39	JB/T 9042—2008	选矿设备用永磁磁块	JB/T 9042—1999		2008—11—01
40	JB/T 10876—2008	可逆反击锤式破碎机			2008—11—01
41	JB/T 10877—2008	双轴链锤式破碎机			2008—11—01
42	JB/T 10878—2008	破碎筛分设备用短式皮带机			2008—11—01
43	JB/T 10879—2008	温热物料用圆振动筛			2008—11—01
44	JB/T 10880—2008	温热物料用直线振动筛			2008—11—01
45	JB/T 10881—2008	井下现场混装乳化炸药车			2008—11—01
46	JB/T 10882—2008	三轴椭圆等厚振动筛			2008—11—01
47	JB/T 10883—2008	多缸液压圆锥破碎机			2008—11—01
48	JB/T 10884—2008	周边传动自动分段提耙浓缩机			2008—11—01
49	JB/T 10885—2008	磁性矿用连续式除铁器			2008—11—01
50	JB/T 10886—2008	隔爆型永磁除铁器			2008—11—01
51	JB/T 4202—2008	钢的锻造余热淬火回火处理	JB/T 4202—1999		2008—11—01
52	JB/T 4215—2008	渗硼	JB/T 4215—1996		2008—11—01
53	JB/T 4390—2008	高、中温热处理盐浴校正剂	JB/T 4390—1999		2008—11—01
54	JB/T 6955—2008	热处理常用淬火介质 技术要求	JB/T 6955—1993		2008—11—01
55	JB/T 8418—2008	粉末渗金属	JB/T 8418—1996		
56	JB/T 8419—2008	热处理工艺材料分类及代号	JB/T 8419—1996		2008—11—01
57	JB/T 8420—2008	热作模具钢显微组织评级	JB/T 8420—1996		2008—11—01
58	JB/T 8491.1—2008	机床零件热处理技术条件 第1部分:退火、正火、调质	JB/T 8491.1—1996		2008—11—01
59	JB/T 8491.2—2008	机床零件热处理技术条件 第2部分:淬火、回火	JB/T 8491.2—1996		2008—11—01
60	JB/T 8491.3—2008	机床零件热处理技术条件 第3部分:感应淬火、回火	JB/T 8491.3—1996		2008—11—01
61	JB/T 8491.4—2008	机床零件热处理技术条件 第4部分:渗碳与碳氮共渗、淬火、回火	JB/T 8491.4—1996		2008—11—01
62	JB/T 8491.5—2008	机床零件热处理技术条件 第5部分:渗氮、氮碳共渗	JB/T 8491.5—1996		2008—11—01
63	JB/T 8555—2008	热处理技术要求在零件图样上的表示方法	JB/T 8555—1997		2008—11—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64	JB/T 8929—2008	深层渗碳	JB/T 8929—1999		2008—11—01
65	JB/T 9197—2008	不锈钢和耐热钢热处理	JB/T 9197—1999		2008—11—01
66	JB/T 9198—2008	盐浴硫氮碳共渗	JB/T 9198—1999		2008—11—01
67	JB/T 9199—2008	防渗涂料 技术条件	JB/T 9199—1999		2008—11—01
68	JB/T 9200—2008	钢铁件的火焰淬火回火处理	JB/T 9200—1999		2008—11—01
69	JB/T 9203—2008	固体渗碳剂	JB/T 9203—1999		2008—11—01
70	JB/T 9204—2008	钢件感应淬火金相检验	JB/T 9204—1999		2008—11—01
71	JB/T 9205—2008	珠光体球墨铸铁零件感应淬火金相检验	JB/T 9205—1999		2008—11—01
72	JB/T 9207—2008	钢件在吸热式气氛中的热处理	JB/T 9207—1999		2008—11—01
73	JB/T 9208—2008	可控气氛分类及代号	JB/T 9208—1999		2008—11—01
74	JB/T 9209—2008	化学热处理渗剂 技术条件	JB/T 9209—1999		2008—11—01
75	JB/T 9211—2008	中碳钢与中碳合金结构钢马氏体等级	JB/T 9211—1999		2008—11—01
76	JB/T 10174—2008	钢铁零件强化喷丸的质量检验方法	JB/T 10174—2000		2008—11—01
77	JB/T 10175—2008	热处理质量控制要求	JB/T 10175—2000		2008—11—01
78	JB/T 10895—2008	可控气氛密封多用炉生产线热处理技术要求			2008—11—01
79	JB/T 10896—2008	推杆式可控气氛渗碳线 热处理技术要求			2008—11—01
80	JB/T 10897—2008	网带炉生产线热处理 技术要求			2008—11—01
81	JB/T 8657—2008	手扶变型运输机 通用技术条件	JB/T 8657—1997		2008—11—01
82	JB/T 2627—2008	塑料挤出硬管辅机	JB/T 2627—1991		2008—11—01
83	JB/T 5290—2008	塑料圆织机	JB/T 5290—2000		2008—11—01
84	JB/T 5419—2008	塑料挤出平膜扁丝辅机	JB/T 5419—2000		2008—11—01
85	JB/T 5438—2008	塑料机械 术语	JB/T 5438—1991		2008—11—01
86	JB/T 10898—2008	塑料挤出复合膜辅机			2008—11—01
87	JB/T 10899—2008	塑料挤出双壁波纹管辅机			2008—11—01
88	JB/T 5953—2008	液压锤	JB/T 5953—1991		2008—11—01
89	JB/T 7311—2008	工程机械 厌氧胶、硅橡胶及预涂干膜胶 应用技术规范	JB/T 7311—2001		2008—11—01
90	JB/T 8406—2008	工程机械 高温低压输油胶管	JB/T 8406—2001		2008—11—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91	JB/T 10283—2008	工程机械 工业修补剂 应用技术规范	JB/T 10283—2001		2008—11—01
92	JB/T 10900—2008	工程机械 聚氨酯、MS密封粘接剂 应用技术规范			2008—11—01
93	JB/T 10901—2008	工程机械 双组份结构胶粘剂、瞬干胶 应用技术规范			2008—11—01
94	JB/T 10902—2008	工程机械 司机室			2008—11—01
95	JB/T 10905—2008	旋转搂草机			2008—11—01
96	JB/T 10906—2008	太阳能饲草干燥设备			2008—11—01
97	JB/T 10907—2008	牧草种子制丸机			2008—11—01
98	JB/T 10908—2008	割前脱牧草种子收获机			2008—11—01
99	JB/T 8680—2008	Y2系列(IP54)三相异步电动机 技术条件(机座号63～355)	JB/T 8680.1—1998		2008—11—01
100	JB/T 10391—2008	Y系列(IP44)三相异步电动机 技术条件(机座号80～355)	JB/T 10391—2002 JB/T 5274—1991		2008—11—01
101	JB/T 10868—2008	Y3系列(IP55)三相异步电动机 技术条件(机座号355～450)			2008—11—01
102	JB/T 10869—2008	中大型高、低电压潜水泵电动机(机座号315～710)			2008—11—01
103	JB/T 3698—2008	单相离合器电动机	JB/T 3698—1992		2008—11—01
104	JB/T 3699—2008	三相离合器电动机	JB/T 3699—1992		2008—11—01
105	JB/T 10888—2008	电动自行车及类似用途用电动机 技术要求			2008—11—01
106	JB/T 6212—2008	器具开关 型号编制方法	JB/T 6212—1992		2008—11—01
107	JB/T 10872—2008	三复合铆钉电触头 技术条件			2008—11—01
108	JB/T 8730—2008	CJT1系列交流接触器	JB/T 8730—1998		2008—11—01
109	JB/T 8756—2008	剩余电流动作继电器	JB/T 8756—1998		2008—11—01
110	JB/T 10185—2008	隔离开关	JB/T 10185—2000		2008—11—01
111	JB/T 5814.1—2008	电线电缆专用设备 基本参数 第1部分:一般规定	JB/T 5814.1—1991		2008—11—01
112	JB/T 5814.2—2008	电线电缆专用设备 基本参数 第2部分:拉线设备	JB/T 5814.2—1991		2008—11—01
113	JB/T 5814.3—2008	电线电缆专用设备 基本参数 第3部分:绞线设备	JB/T 5814.3—1991		2008—11—01
114	JB/T 5814.4—2008	电线电缆专用设备 基本参数 第4部分:成缆设备	JB/T 5814.4—1991		2008—11—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115	JB/T 5814.5—2008	电线电缆专用设备 基本参数 第5部分:挤塑设备	JB/T 5814.5—1991		2008—11—01
116	JB/T 5814.6—2008	电线电缆专用设备 基本参数 第6部分:漆包设备	JB/T 5814.6—1991		2008—11—01
117	JB/T 5814.7—2008	电线电缆专用设备 基本参数 第7部分:编织设备	JB/T 5814.7—1991		2008—11—01
118	JB/T 5814.8—2008	电线电缆专用设备 基本参数 第8部分:上引连铸设备			2008—11—01
119	JB/T 5814.9—2008	电线电缆专用设备 基本参数 第9部分:连铸连轧设备			2008—11—01
120	JB/T 5815—2008	电线电缆拉线设备 型式尺寸	JB/T 5815—1991		2008—11—01
121	JB/T5817.1—2008	电线电缆绞线设备 型式尺寸 第1部分:一般规定	JB/T5817.1—1991		2008—11—01
122	JB/T5817.2—2008	电线电缆绞线设备 型式尺寸 第2部分:束绞设备	JB/T5817.2—1991		2008—11—01
123	JB/T5817.3—2008	电线电缆绞线设备 型式尺寸 第3部分:管绞设备	JB/T5817.3—1991		2008—11—01
124	JB/T5817.4—2008	电线电缆绞线设备 型式尺寸 第4部分:笼绞设备	JB/T5817.4—1991		2008—11—01
125	JB/T 5818.1—2008	电线电缆绞线设备 技术要求 第1部分:一般规定	JB/T 5818.1—1991		2008—11—01
126	JB/T 5818.2—2008	电线电缆绞线设备 技术要求 第2部分:束绞设备	JB/T 5818.2—1991		2008—11—01
127	JB/T 5818.3—2008	电线电缆绞线设备 技术要求 第3部分:管绞设备	JB/T 5818.3—1991		2008—11—01
128	JB/T 5818.4—2008	电线电缆绞线设备 技术要求 第4部分:笼绞设备	JB/T 5818.4—1991		2008—11—01
129	JB/T 5819—2008	电线电缆挤塑设备 型式尺寸	JB/T 5819—1991		2008—11—01
130	JB/T 5824.1—2008	电线电缆专用设备 产品类别划分与代号 第1部分:一般规定	JB/T 5824.1—1991		2008—11—01
131	JB/T 5824.2—2008	电线电缆专用设备 产品类别划分与代号 第2部分:主机、机组、生产线	JB/T 5824.2—1991		2008—11—01
132	JB/T 5824.3—2008	电线电缆专用设备 产品类别划分与代号 第3部分:辅助装置	JB/T 5824.3—1991		2008—11—01
133	JB/T 5824.4—2008	电线电缆专用设备 产品类别划分与代号 第4部分:试验设备	JB/T 5824.4—1991		2008—11—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134	JB/T 5824.5—2008	电线电缆专用设备 产品类别划分与代号 第5部分:盘具和模具	JB/T 5824.5—1991		2008—11—01
135	JB/T 6756.1—2008	电线电缆专用设备 检测方法 第1部分:总则	JB/T 6756.1—1993		2008—11—01
136	JB/T 6756.2—2008	电线电缆专用设备 检测方法 第2部分:LH系列拉线设备	JB/T 6756.2—1993		2008—11—01
137	JB/T 6756.3—2008	电线电缆专用设备 检测方法 第3部分:JS系列束绞设备	JB/T 6756.3—1993		2008—11—01
138	JB/T 6756.4—2008	电线电缆专用设备 检测方法 第4部分:JG系列管绞设备	JB/T 6756.4—1993		2008—11—01
139	JB/T 6756.5—2008	电线电缆专用设备 检测方法 第5部分:JLC型叉绞设备	JB/T 6756.5—1993		2008—11—01
140	JB/T 6756.6—2008	电线电缆专用设备 检测方法 第6部分:JLK型框绞设备	JB/T 6756.6—1993		2008—11—01
141	JB/T 6756.7—2008	电线电缆专用设备 检测方法 第7部分:JLY型笼绞设备	JB/T 6756.7—1993		2008—11—01
142	JB/T 6756.8—2008	电线电缆专用设备 检测方法 第8部分:CLY型成缆设备	JB/T 6756.8—1993		2008—11—01
143	JB/T 6756.9—2008	电线电缆专用设备 检测方法 第9部分:QH系列漆包设备	JB/T 6756.9—1993		2008—11—01
144	JB/T 6756.10—2008	电线电缆专用设备 检测方法 第10部分:SP、SL系列挤塑设备	JB/T 6756.10—1993		2008—11—01
145	JB/T 7600.1—2008	电线电缆 PNS型机用线盘 第1部分:一般规定	JB/T 7600.1—1994		2008—11—01
146	JB/T 7600.2—2008	电线电缆 PNS型机用线盘 第2部分:钢板焊接机用线盘	JB/T 7600.2—1994		2008—11—01
147	JB/T 7600.3—2008	电线电缆 PNS型机用线盘 第3部分:钢板冲压卷边机用线盘	JB/T 7600.3—1994		2008—11—01
148	JB/T 7600.4—2008	电线电缆 PNS型机用线盘 第4部分:瓦楞形机用线盘	JB/T 7600.4—1994		2008—11—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149	JB/T 7600.5—2008	电线电缆 PNS 型机用线盘 第 5 部分:塑料机用线盘	JB/T 7600.5—1994		2008—11—01
150	JB/T 7601.1—2008	电线电缆专用设备 基本技术要求 第 1 部分:一般规定	JB/T 7601.1—1994		2008—11—01
151	JB/T 7601.2—2008	电线电缆专用设备 基本技术要求 第 2 部分:检验和验收	JB/T 7601.2—1994		2008—11—01
152	JB/T 7601.3—2008	电线电缆专用设备 基本技术要求 第 3 部分:铸件	JB/T 7601.3—1994		2008—11—01
153	JB/T 7601.4—2008	电线电缆专用设备 基本技术要求 第 4 部分:焊接件	JB/T 7601.4—1994		2008—11—01
154	JB/T 7601.5—2008	电线电缆专用设备 基本技术要求 第 5 部分:锻件	JB/T 7601.5—1994		2008—11—01
155	JB/T 7601.6—2008	电线电缆专用设备 基本技术要求 第 6 部分:机械加工	JB/T 7601.6—1994		2008—11—01
156	JB/T 7601.7—2008	电线电缆专用设备 基本技术要求 第 7 部分:热处理	JB/T 7601.7—1994		2008—11—01
157	JB/T 7601.8—2008	电线电缆专用设备 基本技术要求 第 8 部分:表面处理	JB/T 7601.8—1994		2008—11—01
158	JB/T 7601.9—2008	电线电缆专用设备 基本技术要求 第 9 部分:装配	JB/T 7601.9—1994		2008—11—01
159	JB/T 7601.10—2008	电线电缆专用设备 基本技术要求 第 10 部分:电气控制装置	JB/T 7601.10—1994		2008—11—01
160	JB/T 7601.11—2008	电线电缆专用设备 基本技术要求 第 11 部分:外观质量	JB/T 7601.11—1994		2008—11—01
161	JB/T 10903.1—2008	电线电缆成缆设备 型式尺寸 第 1 部分:一般规定			2008—11—01
162	JB/T 10903.2—2008	电线电缆成缆设备 型式尺寸 第 2 部分:缆芯束绞设备			2008—11—01
163	JB/T 10903.3—2008	电线电缆成缆设备 型式尺寸 第 3 部分:弓型成缆设备			2008—11—01
164	JB/T 10903.4—2008	电线电缆成缆设备 型式尺寸 第 4 部分:笼式成缆设备			2008—11—01
165	JB/T 10903.5—2008	电线电缆成缆设备 型式尺寸 第 5 部分:盘绞式成缆设备			2008—11—01
166	JB/T 10904.1—2008	电线电缆成缆设备 技术要求 第 1 部分:一般规定			2008—11—01
167	JB/T 10904.2—2008	电线电缆成缆设备 技术要求 第 2 部分:缆芯束绞设备			2008—11—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168	JB/T 10904.3—2008	电线电缆成缆设备 技术要求 第3部分:弓型成缆设备			2008—11—01
169	JB/T 10904.4—2008	电线电缆成缆设备 技术要求 第4部分:笼式成缆设备			2008—11—01
170	JB/T 10904.5—2008	电线电缆成缆设备 技术要求 第5部分:盘绞式成缆设备			2008—11—01
171	JB/T 8744—2008	塑料挤出模 术语	JB/T 8744—1998		2008—11—01
172	JB/T 8745—2008	塑料异型材挤出模 技术条件	JB/T 8745—1998		2008—11—01
173	JB/T 8746.1—2008	塑料异型材挤出模零件 第1部分:矩形模板	JB/T 8746.1—1998		2008—11—01
174	JB/T 8746.2—2008	塑料异型材挤出模零件 第2部分:圆形模板	JB/T 8746.2—1998		2008—11—01
175	JB/T 8746.3—2008	塑料异型材挤出模零件 第3部分:矩形机颈	JB/T 8746.3—1998		2008—11—01
176	JB/T 8746.4—2008	塑料异型材挤出模零件 第4部分:圆形机颈	JB/T 8746.4—1998		2008—11—01
177	JB/T 8746.5—2008	塑料异型材挤出模零件 第5部分:定型块	JB/T 8746.5—1998		2008—11—01
178	JB/T 8746.6—2008	塑料异型材挤出模零件 第6部分:型板	JB/T 8746.6—1998		2008—11—01
179	JB/T 8746.7—2008	塑料异型材挤出模零件 第7部分:定位零件	JB/T 8746.7—1998		2008—11—01
180	JB/T 5758.1—2008	水平移动牛头刨床 第1部分:精度检验	JB/T 5758—1991		2008—11—01
181	JB/T 5758.2—2008	水平移动牛头刨床 第2部分:技术条件	JB/T 6349—1992		2008—11—01
182	JB/T 10889.1—2008	卧式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第1部分:精度检验			2008—11—01
183	JB/T 10889.2—2008	卧式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第2部分:技术条件			2008—11—01
184	JB/T 2886—2008	机床梯形丝杠、螺母 技术条件	JB/T 2886—1992		2008—11—01
185	JB/T 10890.1—2008	高速精密滚珠丝杠副 第1部分:性能试验规范			2008—11—01
186	JB/T 2732.2—2008	悬臂刨床龙门刨床 第2部分:精度检验	JB/T 2732.1—1994		2008—11—01
187	JB/T 6346.1—2008	卧式滚齿机 第1部分:精度检验	JB/T 5570—1991		2008—11—01
188	JB/T 8333.2—2008	轻便悬臂刨床、龙门刨床第2部分:技术条件	JB/T 8333.2—1996		2008—11—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189	JB/T 3045—2008	钻镗组合机床 精度检验	JB/T 3045—1991		2008—11—01
190	JB/T 3046—2008	铣削组合机床 精度检验	JB/T 3046—1993		2008—11—01
191	JB/T 3048—2008	组合机床自动线 精度检验	JB/T 3048—1993		2008—11—01
192	JB/T 6562—2008	伸缩式机床导轨防护罩	JB/T 6562—1993		2008—11—01
193	JB/T 6609—2008	机床零件用钢及热处理	JB/T 6609—1993		2008—11—01
194	JB/T 5564.1—2008	卧式精镗床 第1部分:型式与参数	JB/T 5765—1991 JB/T 5601—1991		2008—11—01
195	JB/T 5564.3—2008	卧式精镗床 第3部分:精度检验	JB/T 5564—1991		2008—11—01
196	JB/T 7134.1—2008	金属切削机床 铸铁件 第1部分:疏松级别评定	JB/T 7134.1—1993		2008—11—01
197	JB/T 7134.2—2008	金属切削机床 铸铁件 第2部分:疏松级别比较样块	JB/T 7134.2—1993		2008—11—01
198	JB/T 7423.1—2008	攻丝机 第1部分:型式与参数	JB/T 7423.1—1994 JB/T 7423.2—1994		2008—11—01
199	JB/T 8357.1—2008	数控立式钻床 第1部分:精度检验	JB/T 8357.1—1996		2008—11—01
200	JB/T 8357.2—2008	数控立式钻床 第2部分:技术条件	JB/T 8357.2—1996		2008—11—01
201	JB/T 8648.1—2008	钻削加工中心 第1部分:精度检验	JB/T 8648.1—1997		2008—11—01
202	JB/T 8648.2—2008	钻削加工中心 第2部分:技术条件	JB/T 8648.2—1997		2008—11—01
203	JB/T 8329—2008	数控床身铣床 技术条件	JB/T 8329—1996 JB/T 8599.2—1997		2008—11—01
204	JB/T 8490—2008	落地镗、落地铣镗床 技术条件	JB/T 4367.2—1999 JB/T 8490.2—1996		2008—11—01
205	JB/T 10871—2008	磨前滚珠螺纹拉削丝锥			2008—11—01
206	JB/T 3890—2008	碳化硅特种制品 硅碳棒	JB/T 3890—1999		2008—11—01
207	JB/T 10041—2008	超硬材料 金刚石或立方氮化硼/硬质合金复合片品种、尺寸	JB/T 10041—1999		2008—11—01
208	JB/T 10891—2008	碳化硅特种制品 氮化硅结合碳化硅 方梁			2008—11—01
209	JB/T 10875—2008	发光二极管光学性能测试方法			2008—11—01
210	JB/T 5449—2008	测试笔	JB/T 5449—1991		2008—11—01
211	JB/T 5451—2008	微动开关 通用技术条件	JB/T 5451—1991		2008—11—01
212	JB/T5535—2008	金属触点式单键开关技术条件	JB/T5535—1991		2008—11—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213	JB/T5536—2008	仪表用单相电容运转异步电动机	JB/T5536—1991		2008—11—01
214	JB/T6259—2008	自锁紧电连接器	JB/T6259—1992		2008—11—01
215	JB/T 10892—2008	电子式六氟化硫密度变送器			2008—11—01
216	JB/T 10893—2008	高压组合电器配电室六氟化硫环境监测系统			2008—11—01
217	JB/T 2739—2008	工业机械电气图用图形符号	JB/T 2739—1996		2008—11—01
218	JB/T 2740—2008	工业机械电气设备 电气图、图解和表的绘制	JB/T 2740—1996		2008—11—01
219	JB/T 10894—2008	注塑机计算机控制系统 通用技术条件			2008—11—01
220	JB/T 6128—2008	水电站门式起重机	JB/T 6128—1992		2008—11—01
221	JB/T 7688.1—2008	冶金起重机技术条件 第1部分:通用要求	JB/T 7688.1—1995		2008—11—01
222	JB/T 7688.2—2008	冶金起重机技术条件 第2部分:料箱起重机	JB/T 7688.4—1995		2008—11—01
223	JB/T 7688.3—2008	冶金起重机技术条件 第3部分:锻造起重机	JB/T 7688.10—1995		2008—11—01
224	JB/T 7688.6—2008	冶金起重机技术条件 第6部分:淬火起重机	JB/T 5898—1991		2008—11—01
225	JB/T 7688.7—2008	冶金起重机技术条件 第7部分:料耙起重机	JB/T 5899—1991		2008—11—01
226	JB/T 3771—2008	移动式压缩机底盘 技术条件	JB/T 3771—1992		2008—11—01
227	JB/T 8933—2008	全无油润滑往复活塞空气压缩机	JB/T 8933—1999		2008—11—01
228	JB/T 10909—2008	小型往复活塞氢气压缩机			2008—11—01
229	JB/T 10910—2008	一般用喷油回转空气压缩机油气分离滤芯			2008—11—01
230	JB/T 5088.1—2008	内燃机 旋装式机油滤清器 第1部分:技术条件	JB/T 5088—1991		2008—11—01
231	JB/T 5088.2—2008	内燃机 旋装式机油滤清器 第2部分:试验方法	JB/T 6725—1993		2008—11—01
232	JB/T 6012.3—2008	内燃机 进、排气门 第3部分:磁粉探伤	JB/T 6719—1993		2008—11—01
233	JB/T 6012.4—2008	内燃机 进、排气门 第4部分:摩擦焊气门 超声波探伤	JB/T 5093—1991		2008—11—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234	JB/T 6723.3—2008	内燃机 冷却风扇 第3部分:冷凝式内燃机冷却风扇技术条件	JB/T 6723.3—1999		2008—11—01
235	JB/T 6723.4—2008	内燃机 冷却风扇 第4部分:冷凝式内燃机冷却风扇试验方法	JB/T 6723.4—1999		2008—11—01
236	JB/T 6728.2—2008	内燃机 凸轮轴 第2部分:楔横轧毛坯	JB/T 8578—1997		2008—11—01
237	JB/T 9749.2—2008	内燃机 轴瓦 第2部分:精密电镀减摩层轴瓦 检验规范	JB/T 9763—1999		2008—11—01
238	JB/T 9753.2—2008	内燃机 气缸盖与机体 第2部分:铸铁气缸盖 技术条件	JB/T 9766—1999		2008—11—01
239	JB/T 9761—2008	内燃机 曲轴止推垫片 技术条件	JB/T 9761—1999		2008—11—01
240	JB/T 8377—2008	电热远红外型、芯烘干炉技术条件	JB/T 8377—1996		2008—11—01
241	JB/T 6333—2008	吊链连续抛丸落砂清理室基本参数	JB/T 6333—1992		2008—11—01
242	JB/T 9981—2008	矩形槽或梯形槽电机振动给料机 型式和基本参数	JB/T 9981—1999		2008—11—01
243	JB/T 6332—2008	抛喷丸落砂清理室 基本参数	JB/T 6332—1992		2008—11—01
244	JB/T 7460—2008	倾斜滚筒抛丸清理机 技术条件	JB/T 7460—1994		2008—11—01
245	JB/T 5551—2008	三回程滚筒烘砂装置 技术条件	JB/T 5551—1991		2008—11—01
246	JB/T 8785—2008	射头移动式射芯机	JB/T 8785—1998		2008—11—01
247	JB/T 3713.1—2008	双圆盘抛丸器 第1部分:基本参数	JB/T 3713.1—1999		2008—11—01
248	JB/T 9983—2008	筒形槽电机振动给料机 型式和基本参数	JB/T 9983—1999		2008—11—01
249	JB/T 6574—2008	旋振清理光饰机	JB/T 6574—1993		2008—11—01
250	JB/T 505—2008	粘土砂混砂机 通用技术条件	JB/T 505—1996		2008—11—01
251	JB/T 6572—2008	振动料斗给料机 技术条件	JB/T 6572—1993		2008—11—01
252	JB/T 10911—2008	冲天炉爬式加料机			2008—11—01
253	JB/T 10912—2008	水冷无炉衬冲天炉			2008—11—01
254	JB/T 10913—2008	顶置外热风冲天炉 技术条件			2008—11—01
255	JB/T 10914—2008	落砂机 可靠性试验方法	JB/T 50117—1998		2008—11—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电力行业				
256	DL/T 455—2008	锅炉暖风器	DL/T 455—1991		2008—11—01
257	DL/T 491—2008	大中型水轮发电机自并励励磁系统及装置运行和检修规程	DL/T 491—1999		2008—11—01
258	DL/T 578—2008	水电厂计算机监控系统基本技术条件	DL/T 578—1995		2008—11—01
259	DL/T 586—2008	电力设备监造技术导则	DL/T 586—1995		2008—11—01
260	DL/T 664—2008	带电设备红外诊断应用规范	DL/T 664—1999		2008—11—01
261	DL/T 692—2008	电力行业紧急救护技术规范	DL/T 692—1999		2008—11—01
262	DL/T 860.6—2008	变电站通信网络和系统 第6部分:与智能电子设备有关的变电站内通信配置描述语言		IEC 61850—6:2004,IDT	2008—11—01
263	DL/T 1080.1—2008	电力企业应用集成 配电管理的系统接口 第1部分:接口体系与总体要求		IEC 61968—1:2003,IDT	2008—11—01
264	DL/T 1081—2008	12kV～40.5kV户外高压开关运行规程			2008—11—01
265	DL/T 1082—2008	高压实验室技术条件			2008—11—01
266	DL/T 1083—2008	火力发电厂分散控制系统技术条件			2008—11—01
267	DL/T 1084—2008	风电场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			2008—11—01
268	DL/T 1085—2008	水情自动测报系统技术条件			2008—11—01
269	DL/T 1086—2008	光电式(CCD)静力水准仪			2008—11—01
270	DL/T 1087—2008	±800kV特高压直流换流站二次设备抗扰度要求			2008—11—01
271	DL/T 1088—2008	±800kV特高压直流线路电磁环境参数限值			2008—11—01
272	DL/T 1089—2008	直流换流站与线路合成场强、离子流密度测试方法			2008—11—01
273	DL/T 1090—2008	串联补偿系统可靠性统计评价规程			2008—11—01
274	DL/T 1091—2008	火力发电厂锅炉炉膛安全监控系统技术规程			2008—11—01
275	DL/T 1092—2008	电力系统安全稳定控制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2008—11—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276	DL/T 1093—2008	电力变压器绕组变形的电抗法检测判断导则			2008—11—01
277	DL/T 1094—2008	电力变压器用绝缘油选用指南			2008—11—01
278	DL/T 1095—2008	变压器油带电度现场测试导则			2008—11—01
279	DL/T 1096—2008	变压器油中颗粒度限值			2008—11—01
280	DL/T 1097—2008	火电厂凝汽器管板焊接技术规程	SD 339—1989		2008—11—01
281	DL/T 5076—2008	220kV 及以下架空送电线路勘测技术规程	DL/T 5076—1997 DL/T 5146—2001		2008—11—01
282	DL/T 5096—2008	电力工程钻探技术规程	DL/T 5096—1999 DL/T 5171—2002		2008—11—01
283	DL/T 5115—2008	混凝土面板堆石坝接缝止水技术规范	DL/T 5115—2000		2008—11—01
284	DL/T 5374—2008	火力发电厂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深度规定			2008—11—01
285	DL/T 5375—2008	火力发电厂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深度规定			2008—11—01
286	DL/T 5405—2008	城市电力电缆线路初步设计内容深度规程			2008—11—01
	黑色冶金行业				
287	YB/T 163—2008	消耗型快速热电偶	YB/T 163—1999		2008—11—01
288	YB/T 4182—2008	钢丝绳含油率测定方法		ISO 3155：1976，MOD	2008—11—01
	汽车行业				
289	QC/T 79.1—2008	道路车辆 牵引车和挂车之间气制动连接用螺旋管总成第 1 部分：尺寸	QC/T 79—1993	ISO 7375—1：1986，MOD	2008—11—01
290	QC/T 79.2—2008	道路车辆 牵引车和挂车之间气制动连接用螺旋管总成第 2 部分：性能要求	QC/T 79—1993	ISO 7375—2：1998，MOD	2008—11—01
291	QC/T 311—2008	汽车液压制动主缸 性能要求及台架试验方法	QC/T 311—1999		2008—11—01
292	QC/T 564—2008	乘用车制动器性能要求及台架试验方法	QC/T 564—1999 QC/T 582—1999		2008—11—01
293	QC/T 800—2008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自动离合无级变速器性能台架试验方法			2008—11—01
294	QC/T 235—2008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排气消声器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QC/T 235—1997		2008—11—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295	QC/T 61－2008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发动机强化试验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QC/T 61－1993		2008－11－01
296	QC/T 801－2008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簧片阀式二次空气补给机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2008－11－01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际农业发展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际〔2008〕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上海、江苏、浙江、西藏)财政厅(局)：

为了加强对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项目的管理，明确贷款项目管理的职责分工，规范贷款项目申报、审批、实施、监督和检查工作，进一步提高贷款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8号)，我部制定了《国际农业发展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际农业发展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附　件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项目管理，根据《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8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国利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农发基金)贷款项目的申报、审批、实施、

监督检查等活动。

第三条 农发基金贷款属于国家主权外债，财政部代表国家接受农发基金贷款，是农发基金贷款的统一管理机构。

第四条 农发基金贷款由财政部按照与农发基金商定的条件转贷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级人民政府），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贷款协定和转贷协议的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并通过财政部向农发基金偿还贷款本金、服务费或者利息。

第五条 农发基金贷款的使用应当符合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支持我国农村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脱贫和可持续发展，促进经济社会环境和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第六条 农发基金贷款的申请、使用、偿还应当按照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有效防范债务风险。

第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贷款，是指农发基金贷款；

（二）贷款项目，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利用农发基金贷款开展的项目；

（三）项目配套资金，是指地方各级政府和受益群体为项目提供的有偿和无偿资金、劳务折抵以及实物投入；

（四）国内金融机构，是指实施贷款项目的省级农村信用联社及其下级农村信用联社等国内金融机构。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 财政部作为我国与农发基金合作窗口单位，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经国务院批准，向农发基金筹借贷款；

（二）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拟定贷款项目规划；

（三）向农发基金提出贷款项目的申请；

（四）组织贷款项目的磋商谈判并签署贷款协定；

（五）对贷款项目资金的转贷安排、资金使用和对外偿还等进行统一管理；

（六）对贷款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政策指导、宏观管理、检查和监督。

第九条 地方财政部门是本级政府贷款的债权、债务代表和贷款归口管理机构，统一负责本地区贷款的全过程管理。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会同地方有关部门协调贷款项目的申报，向上一级财政部门提出贷款申请；

（二）审核项目资金需求，监督和指导贷款项目资金的使用；

（三）落实配套资金，对提供项目配套资金和债务偿还做出书面承诺；

（四）负责贷款项目中贷款资金的转贷安排；

（五）负责贷款项目专用账户的管理、提款报账等相关财务管理；

（六）对贷款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有关规定对贷款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贷款项目出国计划、采购计划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确定和审批。

第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统一向财政部偿还贷款本金、服务费或者利息。财政部向省级人民政府以外汇形式转贷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承担相应的汇率风险，并以人民币形式向下一级人民政府转贷。由国内金融机构承贷的项目资金，汇率风险由国内金融机构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根据财政部与农发基金签订的贷款协定要求，申请和实施贷款项目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成立项目领导小组，负责贷款项目重大事项的指导、协调工作。

第十二条 项目领导小组下设项目办公室。项目办公室作为贷款项目的地方执行机构，在业务上接受上一级人民政府项目办公室和同级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负责贷款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准备和上报项目文件；

（二）制定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制定项目总体设计方案、编制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和资金预算；

（三）负责项目贷款资金和配套资金的落实和使用；

（四）负责制定项目采购计划并实施项目采购；

（五）协助同级财政部门做好提款报账，贷款本金、服务费或者利息的收缴工作；

（六）配合审计部门做好项目审计工作；

（七）负责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日常监测与评价；

（八）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第十三条 财政部可以委托有关单位为贷款项目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第三章 准备与评审

第十四条 贷款项目申请文件应当由省级财政部门向财政部提交。

贷款项目申请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目标和必要性；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预期成果；

（三）项目预算及配套资金来源；

（四）项目实施管理的机构安排；

（五）项目资金转贷及债务偿还安排。

第十五条 财政部在收到贷款项目申请文件后，应当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根据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与农发基金协商确定列入我国政府利用农发基金贷款备选规划的项目。

第十六条 对列入备选规划的项目，由省级财政部门组织对项目进行评审，并向财政部提交评审意见书。评审内容主要包括：

（一）省级及以下各级政府的债务负担和财政承受能力；

（二）项目的财务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三）项目配套资金落实情况；

（四）转贷安排、还款责任和还款资金来源等。

第十七条 财政部应当根据省级财政部门的评审意见书，确定并安排贷款项目的对外磋商谈判。

第四章 谈判与签约

第十八条 财政部负责组织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有关部门与农发基金进行磋商谈判，确定项目活动内容、贷款额度、贷款期限和贷款利率、贷款使用类别及预算和贷款偿还条件等事项。

第十九条 财政部根据国务院授权代表我国政府与农发基金签署项目贷款协定。

第二十条 财政部根据贷款协定，与相关省级人民政府签署转贷协议。

第五章　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农发基金项目应当在签署贷款协定并满足贷款协定规定的各项生效条件后开始实施。

第二十二条　贷款的使用应当符合贷款协定和转贷协议规定的范围与用途，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滞留、截留、挪用贷款资金或者擅自改变贷款资金用途。

对于实施中出现违反贷款协定或转贷协议的情况，财政部门将采取包括通报、限期整改直至暂停使用贷款资金等必要措施，督促其纠正违规行为。

第二十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项目办公室在项目实施前应当制定项目管理、采购、提款报账、监测评价等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并由省级财政部门报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四条　项目办公室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对贷款项目进行独立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第二十五条　项目办公室负责贷款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监测，定期向上一级项目办公室和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贷款项目进度报告、监测报告、年度实施计划和资金预决算。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和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开展项目检查。

第二十七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严格遵守转贷协议，保证按时足额偿还贷款到期债务。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设立还贷准备金，用于偿还或垫付农发基金贷款到期债务。

第六章　验收、评价及后续管理

第二十八条　项目办公室应当在项目竣工日期之后的六个月内或者在贷款协定规定的期限内对贷款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总结、验收，并编写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第二十九条　贷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指导项目办公室及时办理竣工决算，完成资产移交和登记手续。

第三十条　财政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贷款项目绩效评价。

第三十一条　对已移交的资产，地方财政部门和同级项目办公室应当督促受益方制定后续管理制度并落实后续管理资金。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已印发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8年　第42号

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对6类共26个税目商品进口税率进行调整。现将有关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食品类

（一）对冻猪肉执行6%的进口暂定税率；

（二）对冻鳕鱼、开心果、婴幼儿食品以及乳清和酵母等9个税目商品执行2%－10%的进口暂定税率。

二、植物油

从2008年6月1日至9月30日，对橄榄油和椰子油执行5%的进口暂定税率。

三、饲料

对豆粕和花生粕执行2%的进口暂定税率。

四、血液白蛋白和人用疫苗

对血液白蛋白和人用疫苗共4个税目商品执行0%的进口暂定税率。

五、棉花

从2008年6月5日至10月5日，对配额外进口的一定数量棉花实施临时滑准税，将进口价格较高的高品质棉花适用的从量税从570元/吨降低至357元/吨，并从10月6日起恢复目前的滑准税。

六、其他3个税目商品进口暂定税率调整

（一）对"用锯或其他方法切割成矩形的大理石及石灰华"执行0%的进口暂定税率；

（二）对税目38249099项下适用进口暂定税率的电极浆料的产品范围作适当调整；

（三）对广播级磁带录像机进口暂定税率作适当调整。

上述调整（除棉花、植物油外）执行期为2008年6月1日至12月31日。具体调整情况详见附件1和2。

特此公告。

附件：1. 前5类商品进口暂定税率调整表

2. 部分商品进口暂定税率调整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附件 1

前 5 类商品进口暂定税率调整表

序号	2008 年税号	货品名称	调整前税率(%)	调整后暂定税率(%)	类别
1	02032200	冻的带骨猪前腿、后腿及其肉块	12	6	第 1 类:食品
2	02032900	其他冻猪肉	12	6	
3	03035200	冻鳕鱼(大西洋鳕鱼、太平洋鳕鱼、格陵兰鳕鱼),但鱼肝及鱼卵除外	10	5	
4	03037200	冻黑线鳕鱼	12	5	
5	03037300	冻绿青鳕鱼	12	5	
6	04041000	乳清及改性乳清	6	2	
7	08025000	鲜或干的阿月浑子果(开心果)	10	5	
8	19011000	供婴幼儿食用的零售包装食品	15(暂定 10)	5	
9	19019000	麦精以及细粉、粗粉、粗粒、淀粉或麦精制的其他未列名食品	10	5	
10	21021000	活性酵母	25	10	
11	21022000	非活性酵母;已死的其他单细胞微生物	25	10	
12	15091000	初榨油橄榄油及其分离品	10	5	第 2 类:食用植物油
13	15099000	精制的油橄榄油及其分离品	10	5	
14	15100000	其他橄榄油及其分离品	10	5	
15	15131100	初榨椰子油分离品	9	5	
16	23040010	提炼豆油所得的油渣饼(豆饼)	5	2	第 3 类:豆粕等饲料
17	23040090	提炼豆油所得的其他固体残渣	5	2	
18	23050000	提炼花生油所得的油渣饼及其他固体残渣	5	2	
19	30021000	抗血清、其他血份及修饰免疫制品(不论是否通过生物工艺加工制得)	3	0	第 4 类:血液白蛋白和疫苗
20	30022000	人用疫苗	3	0	
21	30029040	遗传物质和基因修饰生物体	3	0	
22	30029090	人血;治病、防病或诊断用动物血制品;其他毒素、培养微生物(不包括酵母)及类似产品	3	0	
23	52010000	未梳的棉花	见注 2	见注 2	第 5 类:棉花

注:1. 除棉花(第 23 项)、椰子油和橄榄油(第 12—15 项)外,其余税目新的进口暂定税率实施期为 2008 年 6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 棉花(第 23 项)临时暂定税率具体形式如下:

对 2008 年 6 月 5 日至 2008 年 10 月 5 日在配额外报关进口的一定数量棉花,适用临时棉花滑准税。具体方式如下:

(1)当进口完税价格高于或等于 11.914 元/公斤(原为 11.397)时,按 0.357 元/公斤(原为 0.570)计征从量税;

(2)当进口完税价格低于 11.914 元/公斤(原为 11.397)时,暂定关税税率按下式计算:

$Ri=8.686/Pi+2.526\%\times Pi-1$(公式不变)

上式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 3 位小数。

其中 Ri 为暂定关税税率,当按上式计算值高于 40%时,Ri 取值 40%;Pi 为关税完税价格,单位为元/公斤。

3. 椰子油和橄榄油(第 12—15 项)进口暂定税率执行期为 2008 年 6 月 1 日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

4. 上表中所列商品税率调整适用于该税号项下所有商品。

附件 2

部分商品进口暂定税率调整表

序号	2008 年税号	货品名称	调整前税率		调整后	说　明
			最惠国税率	暂定税率	暂定税率	
1	25151200	用锯或其他方法切割成矩形的大理石及石灰华	4%	—	0%	新增暂定税率
2	ex38249099	主要成份为金属和有机溶剂的电极浆料	6.5%	3%	3%	把商品范围由原来的“主要成分为银、镍或铜和有机溶剂的电极浆料”调整为“主要成份为金属和有机溶剂的电极浆料”
3	85211011	广播级磁带录像机	完税价格不超过 2000 美元/台，30%；完税价格高于 2000 美元/台，3% + 4374 元/台	15%	完税价格不超过 5000 美元/台，15%；完税价格高于 5000 美元/台，3% + 4380 元/台	暂定税率变化

注：1. 上述调整实施期为 2008 年 6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 税号栏前标注“ex”表示适用该税率的应税货物以货品名称栏中的描述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8 年　第 4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 2008 年 6 月 9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 5 年。现将执行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08 年 6 月 9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又称二甲基甲酮，简称二甲酮，或称醋酮、木酮，税则号列：29141100），海关除按现行规定征收进口关税外，还应区别不同的供货厂商，按照本公告计算公式和附件 2 所列的适用税率征收反倾销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

反倾销税税额＝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

进口环节增值税税额＝(完税价格＋关税税额＋反倾销税税额)×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应征收反倾销税产品的详细描述，详见本公告附件1。

二、凡申报进口丙酮的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向海关提交原产地证明。如果原产地为日本、新加坡、韩国或台湾地区的，还需提供原厂商发票。对于申报进口丙酮时不能提供原产地证明，且经查验也无法确定货物的原产地不是日本、新加坡、韩国或台湾地区的，海关应当按照本公告附件2所列的最高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对于能够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是日本、新加坡、韩国或台湾地区，但进口经营单位不能提供原厂商发票，且通过其他合法、有效的单证也无法确定原生产厂商的，海关应当按照本公告附件2所列的相应国家或地区其他公司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

三、台湾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CHANG CHUN PLASTICS CO.，LTD.)此前已与商务部签署了价格承诺协议。在价格承诺协议执行期间，自该公司进口的丙酮，海关仍按现行规定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不再征收反倾销税；但如出现违反价格承诺协议或其他终止价格承诺协议的情况，海关按9.4%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

对于申报进口原产于台湾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的丙酮，进口经营单位除需提交原产地证明及原厂商发票外，还需向海关提交由该公司按照价格承诺协议的规定出具的出口证明信。对虽能提供原产地证明和原厂商发票，但不能提供出口证明信的，无论申报价格是否高于协议参考价格，海关都将按照9.4%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

四、对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期间(2007年11月23日至2008年6月8日，下同)进口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丙酮已经缴纳的反倾销保证金，按本公告规定的征收反倾销税的商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计征并转为反倾销税，与之同时缴纳的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一并转为进口环节增值税。上述保证金不足税款部分不再补征，超出税款部分可自2008年6月9日起6个月内向征收地海关申请退还。

对于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期间进口原产于台湾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的丙酮已缴纳的反倾销保证金及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应全额转为反倾销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

五、有关加工贸易保税进口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丙酮如何征收反倾销税等方面的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2001年第9号公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111号的规定执行。

六、在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征收反倾销税期间，进口相同或类似货物而海关无法确定是否应对其征收反倾销税时，有关进口经营单位应向商务部提出申请，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商务部研究做出裁定。

特此公告。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8年第40号公告(略)

2. 丙酮反倾销税税率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八年六月五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附件 2

丙酮反倾销税税率表

原产国（地区）	厂　商　名　称	反倾销税税率
日本	三井化学株式会社 （Mitsui Chemicals，Inc.）	7.2%
	三菱化学株式会社 （MITSUBISHI CHEMICAL CORPORATION）	12.1%
	其他日本公司 （All Others）	51.6%
新加坡	三井酚类新加坡公司 （MITSUI PHENOLS SINGAPORE PTE. LTD.）	6.7%
	其他新加坡公司 （All Others）	51.6%
韩国	（株）LG 化学 （LG Chem，Ltd.）	5.0%
	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 （KUMHO P&B CHEMICALS，INC.）	8.9%
	其他韩国公司 （All Others）	51.6%
台湾地区	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CHEMICALS & FIBRE CORPORATION）	6.2%
	信昌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Prosperity Chemical Corporation）	6.5%
	其他台湾地区公司 （All Others）	5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8年　第44号

为规范和保障海关保税核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核查办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核查证”（以下简称“核查证”）于2008年7月1日起启用。

“核查证”由海关总署统一制发，是海关工作人员依法行使核查职权的专门执法证件。“核查证”形式为横式双面彩色防伪证卡。证卡正面上部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英文字样；中部左侧为持证人员着海关春秋制服的小二寸彩色免冠照片，右侧基底为淡黄色海关徽志图案，上印有“核查证”中英文字样及持证人员姓名、单位、证件编号等内容；下部印有“海关保税核查人员持此证依法执行公务，请予协助”字样。证卡背面中央位置印有海关徽志图案，图案下方标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英文字样及持证人员注意事项。“核查证”编号由大写字母“HG”及7位数字组成，7位数字与持证人员的海关胸牌编号相同。“核查证”外套为横式黑色皮夹和带透明窗口的挂脖式牛皮卡套两种样式，供不同情况和场合选用。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核查证”式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八年六月五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附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8年　第45号

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08年7月1日起，我国给予马拉维共和国部分对华出口商品零关税待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对进口原产于马拉维的466个8位税目项下的商品实施关税税率为零的特惠税率（详见附件）。

二、申报进口享受特惠税率的原产于马拉维的货物时，应按照海关要求填制报关单，其“优惠贸易协定代码”应填报为“05”。

三、《给予马拉维共和国零关税待遇的商品清单》使用了简化的货物名称，其准确的名称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的货品名称描述为准。

四、本公告自2008年7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给予马拉维共和国零关税待遇的商品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附　件

给予马拉维共和国零关税待遇的商品清单

序号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简称）	最惠国税率（%）	特惠税率（%）
1	01063990	其他鸟	10	0
2	01069090	其他动物	10	0
3	03023200	鲜、冷黄鳍金枪鱼	12	0
4	03033300	冻鲽鱼	12	0
5	03033900	其他冻比目鱼	10	0

序号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简称)	最惠国税率(%)	特惠税率(%)
6	03034300	冻鲣鱼	12	0
7	03035100	冻鲱鱼(大西洋鲱鱼、太平洋鲱鱼),但鱼肝及鱼卵除外	10	0
8	03035200	冻鳕鱼(大西洋鳕鱼、太平洋鳕鱼、格陵兰鳕鱼),但鱼肝及鱼卵除外	10	0
9	03036100	冻剑鱼,但鱼肝及鱼卵除外	10	0
10	03036200	冻南极犬牙鱼,但鱼肝及鱼卵除外	10	0
11	03037100	冻沙丁鱼、黍鲱鱼	12	0
12	03037600	冻鳗鱼	12	0
13	03037910	冻带鱼	10	0
14	03037990	其他未列名冻鱼	10	0
15	03038000	冻鱼肝及鱼卵	10	0
16	03049100	冻的剑鱼肉	10	0
17	03049200	冻的南极犬牙鱼肉	10	0
18	03049900	其他冻鱼肉	10	0
19	03055910	干海马、干海龙	2	0
20	03055920	干鱼翅	15	0
21	03055990	其他干鱼	16	0
22	03061319	其他冻小虾	5	0
23	03061329	其他冻对虾	5	0
24	03061490	其他冻蟹	10	0
25	03062190	未冻的龙虾	15	0
26	03074900	其他冻、干、盐制的墨鱼及鱿鱼	12	0
27	03075900	其他冻、干、盐制的章鱼	17	0
28	03076090	其他蜗牛及螺	14	0
29	03079920	冻、干、盐腌或盐渍的海参	10	0
30	03079990	其他冻、干、盐制软体动物、水生无脊椎动物	10	0
31	05071000	兽牙;兽牙粉末及废料	10	0
32	05080090	珊瑚及介、贝、棘皮动物的壳、骨	12	0
33	05119111	受精鱼卵	12	0
34	05119119	其他鱼产品	12	0

序号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简称)	最惠国税率(%)	特惠税率(%)
35	05119190	其他未列名水产品;第三章的死动物	12	0
36	05119990	其他编号未列名的动物产品;不适合供人食用的第一章的死动物	12	0
37	06029093	菊花	10	0
38	06049100	鲜的植物枝、叶或其他部分;草	10	0
39	06049900	染色或经加工的枝、叶、草等	10	0
40	07099090	鲜或冷的其他蔬菜	13	0
41	08013100	鲜或干的未去壳腰果	20	0
42	09011100	未浸除咖啡碱的未焙炒咖啡	8	0
43	09011200	已浸除咖啡碱的未焙炒咖啡	8	0
44	09012200	已浸除咖啡碱的已焙炒咖啡	15	0
45	09023090	每件净重≤3kg 的其他发酵、半发酵红茶	15	0
46	09024090	每件净重>3kg 的其他红茶(已发酵)及半发酵茶	15	0
47	09050000	香子兰豆	15	0
48	09070000	丁香(母丁香、公丁香及丁香梗)	3	0
49	12074090	其他芝麻	10	0
50	12119039	其他主要用作药料的鲜或干的植物	6	0
51	12119050	主要用作香料的植物	8	0
52	12122090	鲜、冷、冻或干的其他海草及其他藻类	15	0
53	12129999	鲜、干的其他供人食用的植物产品	30	0
54	13012000	阿拉伯胶	15	0
55	13019020	乳香、没药及血竭	3	0
56	14011000	竹	10	0
57	14019090	未列名主要用作编结用的植物材料	10	0
58	14042000	棉短绒	4	0
59	14049090	其他植物产品	15	0
60	15131900	椰子油及其分离品	9	0
61	16041931	制作或保藏的斑点叉尾鮰鱼	12	0
62	16041939	制作或保藏的其他叉尾鮰鱼	12	0
63	16041990	制作或保藏的其他鱼,整条或切块,但未绞碎	12	0

序号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简称)	最惠国税率(%)	特惠税率(%)
64	16054090	制作或保藏的其他甲壳动物	5	0
65	16059090	其他制作或保藏的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5	0
66	18010000	生或焙炒的整颗或破碎的可可豆	8	0
67	18020000	可可荚、壳、皮及废料	10	0
68	18040000	可可油,可可脂	22	0
69	20041000	非用醋制作的冷冻马铃薯	13	0
70	21011100	咖啡浓缩精汁	17	0
71	21039090	其他调味品	21	0
72	23012010	饲料用鱼粉	2	0
73	25051000	硅砂及石英砂,不论是否着色	3	0
74	25059000	其他天然砂,不论是否着色	3	0
75	25061000	石英	3	0
76	25062000	石英岩,不论是否切割成矩形板、块	3	0
77	25084000	其他粘土,不论是否煅烧	3	0
78	25085000	红柱石,蓝晶石及硅线石,不论是否煅烧	3	0
79	25120090	其他硅质化石粗粉及类似的硅质土	3	0
80	25140000	板岩,不论是否粗加修整或切割成矩形板块	3	0
81	25151100	原状或粗加修整大理石及石灰华	4	0
82	25161100	原状或粗加修整的花岗岩	4	0
83	25162000	砂岩,不论是否粗加修整或切割成矩形板块	3	0
84	25169000	其他碑用或建筑用石,不论是否粗加修整或切割成矩形板块	3	0
85	25171000	通常做混凝土粒料、铺路、铁道路基或其他路基用的卵石、砾石及碎石,圆石子及燧石,不论是否热处理	4	0
86	25174900	税目2515及2616所列各种石料的碎粒、碎屑及粉末,大理石的除外,不论是否热处理	3	0
87	25251000	原状云母及劈开的云母片	5	0
88	25291000	长石	3	0
89	25309091	硅灰石	3	0
90	25309099	其他矿产品	3	0
91	26203000	主要含铜的矿灰及残渣	4	0

序号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简称)	最惠国税率(%)	特惠税率(%)
92	27101991	润滑油	6	0
93	27131190	未煅烧石油焦	3	0
94	27141000	沥青页岩、油页岩及焦油砂	6	0
95	28112200	二氧化硅	5.5	0
96	28259090	其他无机碱;其他金属的氧化物及氢氧化物及过氧化物	5.5	0
97	28263000	六氟铝酸钠(人造冰晶石)	5.5	0
98	29071990	其他一元酚	5.5	0
99	29095000	醚酚、醚醇酚及其卤化、磺化、硝化、或亚硝化的衍生物	5.5	0
100	29157090	棕榈酸及其盐和酯、硬脂酸盐、酯	5.5	0
101	29392000	其他金鸡纳生物碱及其衍生物,及它们的盐	4	0
102	30069100	可确定用于造口术用具	10	0
103	33011300	柠檬油(包括浸膏及净油)	20	0
104	33012999	其他非柑桔属果实的精油(包括浸膏及净油)	15	0
105	33019090	用花香吸取法或浸渍法制定的含浓缩精油的脂肪、固定油、蜡及类似品;精油脱萜所得的萜烯副产品(柑桔属果实的除外);精油水溶液及水馏液	20	0
106	33029000	其他工业用混合香料及以香料为基本成分的混合物和制品	10	0
107	33079000	脱毛剂、其他编号未列名的芳香料制品及化妆盥洗品	9	0
108	34011100	盥洗用肥皂及有机表面活性产品,条状、块状或模制形状的,以及用肥皂或洗涤剂浸渍、涂面或包覆的纸、絮胎、毡呢及无纺织物	10	0
109	34021100	阴离子型有机表面活性剂	6.5	0
110	34031900	润滑剂(含有石油或从沥青矿物提取的油类且按重量计<70%)	10	0
111	38099300	制革工业用其他税号未列名整理剂、染料加速着色剂或固色助剂及其他产品和制剂	6.5	0
112	38247500	含四氯化碳的含有甲烷、乙烷、丙烷卤化衍生物混合物	6.5	0
113	38247600	含1,1,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的含有甲烷、乙烷、丙烷卤化衍生物混合物	6.5	0
114	38247800	含全氟烃或氢氟烃的,但不含全氯氟烃或氢氯氟烃的含有甲烷、乙烷、丙烷卤化衍生物混合物	6.5	0
115	38248100	含环氧乙烷的混合物及制品	6.5	0

序号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简称)	最惠国税率(%)	特惠税率(%)
116	38248200	含多氯联苯、多氯三联苯或多溴联苯的混合物及制品	6.5	0
117	38248300	含三(2,3—二溴丙基)磷酸酯的混合物及制品	6.5	0
118	38249091	含滑石50%以上的混合物	6.5	0
119	38249099	其他税目未列名的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化学产品及配制品	6.5	0
120	39019020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	6.5	0
121	39033000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6.5	0
122	39072010	聚四亚甲基醚二醇	6.5	0
123	39072090	其他初级形状的聚醚	6.5	0
124	39076090	其他初级形状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	6.5	0
125	39152000	苯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6.5	0
126	39159010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的塑料废碎料及下脚料	6.5	0
127	39159090	其他塑料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6.5	0
128	39191099	其他材料制的,宽度≤20cm的其他成卷塑料胶粘板片等	6.5	0
129	39211990	其他泡沫塑料板、片、膜、箔及扁条	6.5	0
130	39219090	未列名塑料板、片、膜、箔及扁条	6.5	0
131	39229000	塑料便盆、抽水箱等类似卫生洁具	10	0
132	39232900	其他塑料制的袋及包	10	0
133	39261000	办公室或学校用塑料制品	10	0
134	39269010	塑料制机器及仪器用零件	10	0
135	39269090	其他塑料制品	10	0
136	40111000	机动小客车用新的充气橡胶轮胎	10	0
137	40119200	农业或林业车辆及机器用非人字形胎面或类似胎面的新充气橡胶轮胎	25	0
138	40169310	硫化橡胶制机器、仪器用垫片、垫圈及其他密封垫	8	0
139	40169390	硫化橡胶制其他用垫片、垫圈、及其他密封垫	15	0
140	40169990	其他未列名硫化橡胶制品	10	0
141	41041111	全粒面未剖层或粒面剖层蓝湿牛皮	7	0
142	41041911	其他蓝湿牛皮	7	0
143	41044990	其他干革(坯革)	7	0
144	41051010	蓝湿绵羊或羔羊皮	14	0

序号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简称)	最惠国税率(%)	特惠税率(%)
145	41051090	其他他绵羊或羔羊湿皮革	10	0
146	41053000	绵羊或羔羊干革(坯革)	8	0
147	41062100	山羊或小山羊皮湿革	14	0
148	41062200	山羊或小山羊皮干革(坯革)	14	0
149	41064000	爬行动物皮革	14	0
150	41079200	已鞣粒面剖层非整张牛马皮革	5	0
151	41120000	已鞣进一步加工的不带毛绵羊或羔羊皮革	8	0
152	41131000	已鞣进一步加工的不带毛山羊或小山羊皮革	14	0
153	41133000	已鞣进一步加工的不带毛爬行动物皮革	14	0
154	41139000	其他已鞣进一步加工的不带毛动物皮革	14	0
155	42021290	塑料或纺织材料作面的其他箱包	20	0
156	42022200	以塑料片或纺织材料作面的手提包	10	0
157	42023100	以皮革、再生皮革作面的钱包等物品	10	0
158	42023200	以塑料或纺织品作面的钱包等物品	20	0
159	42029200	以塑料或纺织材料作面的其他容器	10	0
160	42031000	皮革或再生皮革制的衣服	10	0
161	42033010	皮革或再生皮革制腰带	10	0
162	42033020	皮革或再生皮革制的腰带及子弹带	10	0
163	42050090	皮革或再生皮革的其他制品	12	0
164	44201010	木刻及竹刻	0	0
165	44201090	其他木制小雕像及其他装饰品	0	0
166	44209090	木盒子及类似品;非落地式木家具	0	0
167	46012919	其他草制的席子、席料及帘子	9	0
168	46012990	其他植物材料制席子、席料及帘子	9	0
169	46019290	其他竹编结产品	9	0
170	46019499	其他植物编结材料产品	9	0
171	46021910	草编制的篮筐及其他制品	9	0
172	49100000	印刷的各种日历,包括日历芯	7.5	0
173	50071090	其他绸丝机织物	10	0
174	50072011	未漂白或漂白的纯桑蚕丝机织物	10	0

序号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简称)	最惠国税率(%)	特惠税率(%)
175	50072019	其他纯桑蚕丝机织物	10	0
176	50072021	未漂白或漂白的纯柞蚕丝机织物	10	0
177	50072029	其他纯柞蚕丝机织物	10	0
178	50072031	未漂白或漂白的纯绢丝机织物	10	0
179	50072039	其他纯绢丝机织物	10	0
180	50072090	其他纯丝机织物	10	0
181	50079010	未漂白或漂白其他丝机织物	10	0
182	50079090	其他丝机织物	10	0
183	51061000	非供零售用粗梳纯羊毛纱线	5	0
184	51081011	按重量计山羊绒的含量在85%及以上的非供零售用的粗梳纱线	5	0
185	51081019	按重量计其他动物细毛含量在85%及以上的非供零售用的粗梳纱线	5	0
186	51081090	其他粗梳动物细毛纱线,非供零售用	5	0
187	51121900	重量>200g/平米精梳全毛布	10	0
188	52051100	非零售粗梳粗支纯棉单纱	5	0
189	52051200	非零售粗梳中支纯棉单纱	5	0
190	52051400	非零售粗梳较细支纯棉单纱	5	0
191	52052100	非零售精梳粗支纯棉单纱	5	0
192	52052200	非零售精梳中支纯棉单纱	5	0
193	52052400	非零售精梳较细支纯棉单纱	5	0
194	52053200	非零售粗梳中支纯棉多股纱	5	0
195	52054200	非零售精梳中支纯棉多股纱	5	0
196	52054400	非零售精梳较细支纯棉多股纱	5	0
197	52082200	漂白的较轻质全棉平纹布	10	0
198	52083200	染色的较轻质全棉平纹布	10	0
199	52083300	染色的轻质全棉三、四线斜纹布	10	0
200	52084200	色织的较轻质全棉平纹布	10	0
201	52084900	色织的轻质其他全棉机织物	10	0
202	52085100	印花的轻全棉平纹布	10	0
203	52085200	印花的较轻全棉平纹布	10	0

序号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简称)	最惠国税率(%)	特惠税率(%)
204	52091100	未漂白重质全棉平纹布	10	0
205	52093100	染色的重质全棉平纹布	10	0
206	52093200	染色的重质全棉三、四线斜纹布	10	0
207	52093900	染色的重质其他全棉机织物	10	0
208	52094200	色织的重质全棉粗斜纹布(劳动布)	10	0
209	52095100	印花的重质全棉平纹布	10	0
210	52105990	与化纤混纺印花的轻质其他棉布	10	0
211	53031000	生或沤制黄麻,其他纺织用韧皮纤维	5	0
212	53039000	经加工、未纺的黄麻及其他纺织用韧皮纤维	5	0
213	53050091	经加工、未纺的西沙尔麻及其他龙舌兰类纤维	5	0
214	53050092	加工、未纺的椰壳纤维及椰壳纤维废料	5	0
215	53071000	黄麻及其他纺织用韧皮纤维单纱	6	0
216	53072000	黄麻及其他纺织用韧皮纤维多股纱或缆线	6	0
217	53082000	大麻纱线	6	0
218	53101000	未漂白黄麻或其他韧皮纤维织物	10	0
219	53109000	其他黄麻机织物或韧皮鲜为纤维织物	10	0
220	54074200	染色的纯尼龙布	10	0
221	54075200	染色的纯聚酯变形长丝布	10	0
222	54076100	其他纯聚酯非变形长丝布	10	0
223	54077200	染色的其他纯合成纤维长丝布	10	0
224	54079200	染色的其他混纺合成纤维长丝布	10	0
225	55081000	合成纤维短纤纺制的缝纫线	5	0
226	55102000	非零售与毛混纺人造纤维短纤纱线	5	0
227	55109000	非零售与其他混纺人造纤维短纤纱线	5	0
228	55121100	未漂或漂白的纯聚酯布	18	0
229	55129900	其他纯合成纤维布	10	0
230	55132900	与棉混纺染色的轻质其他合成纤维布	10	0
231	55134100	与棉混纺印花的轻质聚酯平纹布	10	0
232	55142300	与棉混纺染色的其他重质聚酯布	10	0
233	56031110	每平米≤25g 经浸渍化纤长丝无纺织物	10	0

序号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简称)	最惠国税率(%)	特惠税率(%)
234	56031210	25g <每平米≤70g 浸渍化纤长丝无纺织物	10	0
235	56039290	25g <每平米≤70g 其他无纺织物	10	0
236	56039490	每平米>150g 的其他无纺织物	10	0
237	56041000	用纺织材料包覆的橡胶线及绳	5	0
238	56079090	其他纺织材料制线、绳、索、缆	5	0
239	56090000	用纱线、扁条、绳、索、缆制其他物品	10	0
240	57021000	“开来姆”等手织地毯	14	0
241	57023900	未制成其他纺织材料起绒铺地制品	14	0
242	57039000	其他纺织材料簇绒地毯及其他簇绒铺地制品	14	0
243	57050010	毛制其他地毯及其他铺地制品	14	0
244	57050020	化纤制其他地毯及其他铺地制品	10	0
245	57050090	其他纺织材料制其他地毯及铺地制品	14	0
246	58012200	割绒的棉制灯芯绒	10	0
247	58041030	化纤制网眼薄纱及其他网眼织物	12	0
248	58063200	化纤制其他狭幅机织物	10	0
249	58063990	其他材料制其他狭幅机织物	10	0
250	58071000	机织非绣制纺织材料标签、徽章等	10	0
251	58079000	非机织非绣制纺织材料标签徽章等	10	0
252	59119000	其他专门技术用途纺织产品及制品	8	0
253	61032200	棉制针织或钩编男式便服套装	20	0
254	61033200	棉制针织或钩编男式上衣	16	0
255	61042200	棉制针织或钩编女式便服套装	17.5	0
256	61043200	棉制针织女式上衣	16	0
257	61043300	合纤制针织女上衣	19	0
258	61044200	棉制针织或钩编连衣裙	16	0
259	61044300	合纤制针织或钩编连衣裙	17.5	0
260	61045300	合纤制针织或钩编裙子及裙裤	16	0
261	61046200	棉制针织或钩编女长裤、工装裤等	16	0
262	61051000	棉制针织或钩编男衬衫	16	0
263	61052000	化纤制针织或钩编男衬衫	17.5	0

序号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简称)	最惠国税率(%)	特惠税率(%)
264	61061000	棉制针织或钩编女衬衫	16	0
265	61062000	化纤制针织或钩编女衬衫	17.5	0
266	61091000	棉制针织或钩编T恤衫、汗衫等	14	0
267	61099090	其他纺织材料制针织或钩编T恤衫、汗衫等	14	0
268	61101100	羊毛制针织或钩编套头衫等	14	0
269	61101200	喀什米尔山羊细毛制针织或钩编套头衫等	14	0
270	61101910	其他山羊细毛制针织或钩编套头衫等	14	0
271	61102000	棉制针织或钩编套头衫等	14	0
272	61103000	化纤制针织或钩编套头衫等	16	0
273	61171000	针织或钩编披巾、头巾等	14	0
274	61178010	针织或钩编领带及领结	14	0
275	61178090	针织或钩编其他衣着附件	14	0
276	62021290	棉制女式大衣、斗篷及类似品等	16	0
277	62031100	毛制男式西服套装	17.5	0
278	62032200	棉制男式便服套装	17.5	0
279	62033100	毛制男式上衣	16	0
280	62033200	棉制男式上衣	16	0
281	62033300	合纤制男式上衣	17.5	0
282	62033990	其他纺织材料制男式上衣	16	0
283	62034290	棉制男式长裤、工装裤等	16	0
284	62034990	其他纺织材料制男童裤、工装裤	16	0
285	62043100	毛制女式上衣	16	0
286	62043200	棉制女式上衣	16	0
287	62043300	合纤制女式上衣	17.5	0
288	62044200	棉制连衣裙	16	0
289	62045100	毛制裙子及裙裤	14	0
290	62045200	棉制裙子及裙裤	14	0
291	62045990	其他纺织材料制裙子及裙裤	14	0
292	62046100	毛制女式长裤、工装裤等	16	0
293	62046200	棉制女式长裤、工装裤等	16	0

序号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简称)	最惠国税率(%)	特惠税率(%)
294	62052000	棉制男衬衫	16	0
295	62053000	化纤制男衬衫	16	0
296	62063000	棉制女衬衫	16	0
297	62064000	化纤制女衬衫	17.5	0
298	62069000	其他纺织材料制女衬衫	16	0
299	62079100	棉制男式浴衣、晨衣及类似品	14	0
300	62093000	合纤制婴儿服装及衣着附件	16	0
301	62142000	毛制披巾、头巾、围巾及类似品	14	0
302	62149000	其他纺织材料制披巾、头巾及类似品	14	0
303	62151000	丝及绢丝制领带及领结	14	0
304	62159000	其他纺织材料制领带及领结	14	0
305	62160000	非针织非钩编手套	14	0
306	62179000	非针织非钩编服装或衣着零件	14	0
307	63025190	棉制其他餐桌用织物制品	14	0
308	63029100	棉制其他盥洗及厨房织物制品	14	0
309	63079000	其他纺织材料制成品	14	0
310	64062000	橡胶或塑料制的外底及鞋跟	15	0
311	65059090	针织或成匹织物制成的帽类	20	0
312	65069990	其他材料制的未列名帽类	24	0
313	66019100	折叠伞	10	0
314	67041900	合成纺织材料制其他假发、须等	25	0
315	68021010	大理石制砖、瓦、方块及类似品	24	0
316	68022990	具有一个平面的其他石及制品	15	0
317	68029990	其他石及制品	24	0
318	68128000	青石棉或青石棉混合物制品	10.5	0
319	68129900	其他石棉或石棉混合物制品	10	0
320	68159910	碳纤维及其制品	17.5	0
321	68159990	其他未列名石制品及矿物制品	17.5	0
322	69131000	瓷塑像及其他装饰用瓷制品	15	0
323	70072190	车辆用层压安全玻璃	20	0

序号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简称)	最惠国税率(%)	特惠税率(%)
324	70091000	车辆后视镜	10	0
325	71023100	未加工或简单加工非工业用钻石	3	0
326	71031000	未加工宝石或半宝石	3	0
327	71039100	经其他加工的红、蓝、绿宝石	8	0
328	71049099	其他非工业用合成其他宝石或半宝石	8	0
329	71162000	宝石或半宝石制品	35	0
330	71171900	其他贱金属制仿首饰	17	0
331	72022900	硅铁,含硅量≤55%	2	0
332	73021000	钢轨	6	0
333	73052000	其他钻探石油、天然气用粗套管	7	0
334	73062100	不锈钢焊缝钻探石油天然气用套、导管	3	0
335	73062900	其他钻探石油天然气用套、导管	3	0
336	73089000	其他钢铁结构体及部件	4	0
337	73101000	容积 50—300L 钢铁制盛物容器	10.5	0
338	73158200	其他焊接链	12	0
339	73181500	其他螺钉及螺栓	8	0
340	73182100	弹簧垫圈及其他防松垫圈	10	0
341	73182900	其他无螺纹紧固件	10	0
342	73192000	安全别针	10	0
343	73201020	汽车用片簧及弹簧	10	0
344	73201090	其他片簧及簧片	10	0
345	73219000	非电热家用器具零件	12	0
346	73269010	其他工业用钢铁制品	10.5	0
347	73269090	其他非工业用钢铁制品	8	0
348	74010000	铜锍、沉积铜(泥铜)	2	0
349	74020000	未精炼铜、电解精炼用铜阳极	2	0
350	74031111	按重量计铜含量超过 99.9935%的阴极精炼铜	2	0
351	74031119	其他阴极精炼铜	2	0
352	74031190	精炼铜阴极型材	2	0
353	74032900	未锻轧的其他铜合金	1	0

序号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简称)	最惠国税率(%)	特惠税率(%)
354	74040000	铜废碎料	1.5	0
355	74091900	其他精炼铜板、片、带	4	0
356	74152100	铜垫圈(包括弹簧垫圈)	10	0
357	74199110	工业用铸造、模压、冲压其他铜制品	10	0
358	74199999	非工业用其他铜制品	20	0
359	75022000	未锻轧镍合金	3	0
360	76011010	按重量计含铝量在99.95%及以上的未煅轧非铝合金	5	0
361	76011090	其他非煅轧非铝合金	5	0
362	76012000	未锻轧铝合金	7	0
363	76020000	铝废碎料	1.5	0
364	76161000	铝钉、螺钉、螺母、垫圈等紧固件	10	0
365	78011000	未锻轧精炼铅	3	0
366	79020000	锌废碎料	1.5	0
367	81052010	钴湿法冶炼中间品	4	0
368	81052090	钴锍及其他钴冶炼时所得的中间产品、未锻轧钴、粉末	4	0
369	81059000	其他钴及制品	8	0
370	82019000	其他农业、园艺、林业用手工工具	8	0
371	82031000	钢锉、木锉及类似工具	10.5	0
372	82082000	木工机械用刀及刀片	8	0
373	82083000	厨房或食品加工机器用刀及刀片	8	0
374	83014000	其他锁	14	0
375	83024900	其他用贱金属配件及架座	12	0
376	83040000	贱金属档案柜、文件箱等办公用具	10.5	0
377	83062990	其他雕塑像及其他装饰品	8	0
378	83081000	贱金属制钩、环及眼	10.5	0
379	83089000	贱金属制珠子及亮晶片	10.5	0
380	84133029	其他燃油泵	3	0
381	84137099	其他离心泵	8	0
382	84139100	液体泵用零件	5	0
383	84212990	其他液体的过滤、净化机器及装置	5	0

序号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简称)	最惠国税率(%)	特惠税率(%)
384	84213930	内燃发动机排气过滤及净化装置	5	0
385	84213990	其他气体的过滤、净化机器及装置	5	0
386	84219990	其他过滤、净化装置用零件	5	0
387	84314310	石油或天然气钻探机用零件	4	0
388	84314320	其他钻探机用零件	4	0
389	84339090	税号 84.33 所列其他机械零件	3	0
390	84662000	工件夹具	7	0
391	84701000	电子计算器及袖珍式数据录放机器	0	0
392	84798200	其他混合、研磨、筛选、均化等机器	7	0
393	84818010	其他阀门	7	0
394	84818090	未列名龙头、旋塞及类似装置	5	0
395	84821010	调心球轴承	8	0
396	84821020	深沟球轴承	8	0
397	84821030	角接触轴承	8	0
398	84821040	推力球轴承	8	0
399	84821090	其他滚珠轴承	8	0
400	84829900	滚动轴承的其他零件	6	0
401	84831090	其他传动轴及曲柄	6	0
402	84833000	未装滚珠或滚子轴承的轴承座	6	0
403	84834090	其他齿轮及齿轮传动装置	8	0
404	84839000	单独报验的带齿的轮及其他传动元件;零件	8	0
405	84841000	金属片密封垫或类似接合衬垫	8	0
406	84842000	机械密封件	8	0
407	84849000	其他材料制密封垫及类似接合衬垫	8	0
408	84879000	本章其他税号未列名机器零件	8	0
409	85011099	其他输出功率≤37.5W 微电机	9	0
410	85021100	输出功率≤75KVA 柴油发电机组	10	0
411	85044099	其他未列名静止式变流器	10	0
412	85049019	其他变压器零件	8	0
413	85049090	其他静止式变流器及电感器零件	8	0

序号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简称)	最惠国税率(%)	特惠税率(%)
414	85113090	其他用途用分电器、点火线圈	8.4	0
415	85139010	手电筒零件	14	0
416	85162990	电气空间加热器	10	0
417	85169090	税号 85.16 所列货品的其他零件	12	0
418	85189000	税号 85.18 所列货品的零件	10.5	0
419	85229091	车载音频转播器或发射器	20	0
420	85229099	声音录制或重放设备用其他零件	20	0
421	85232928	用于重放声音或图像信息的磁带	10	0
422	85364100	电压≤60V 的继电器	10	0
423	85367000	光导纤维、光导纤维束或光缆用连接器	8	0
424	85389000	税号 85.35、85.36 或 85.37 装置的零件	7	0
425	85392130	机动车辆用卤钨灯	10	0
426	86071990	转向轮及其零件	3	0
427	86073000	铁道及电车道机车用钩、联结器、缓冲器及其零件	3	0
428	87083091	牵引车、拖拉机用制动器及其零件	6	0
429	87088010	税号 87.03 所列车辆用的悬挂减震器及零件	10	0
430	87089100	机动车辆的散热器(水箱)及零件	10	0
431	87120041	16、18、20 英寸自行车	13	0
432	87169000	挂车、半挂车及非机动车用零件	10	0
433	90159000	大地测量仪器及装置的零附件	5	0
434	90183100	注射器	8	0
435	90212900	牙齿固定件	4	0
436	90229090	税号 90.22 所列其他设备及零件	6	0
437	90230000	专供示范的仪器、装置及模型	7	0
438	90271000	气体或烟雾分析仪	7	0
439	90303200	带记录装置的万用表	8	0
440	90303900	检测电压、电流、电阻或功率的其他仪器,带记录装置	8	0
441	90308490	其他电量的测量或检验仪器及装置	8	0
442	90321000	恒温器	7	0
443	90328900	非液压或气压的其他仪器及装置	7	0

序号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简称)	最惠国税率(%)	特惠税率(%)
444	91051100	电子闹钟	23	0
445	92060000	打击乐器	17.5	0
446	92099200	编号 9202 所列乐器的零附件	17.5	0
447	92099990	本章其他编号未列名的乐器零件	17.5	0
448	94016900	其他木框架的坐具	0	0
449	94035099	卧室用其他木家具	0	0
450	94036099	其他木家具	0	0
451	94052000	电气台灯、床头灯、落地灯	20	0
452	95072000	钓鱼钩	21	0
453	96019000	其他已加工动物质雕刻料及其制品	20	0
454	96020090	已加工植物或矿物质雕刻料及制品	25	0
455	96062100	塑料制钮扣,未用纺织材料包裹	21	0
456	96062900	其他钮扣	15	0
457	96071100	装有贱金属齿的拉链	21	0
458	96081000	圆珠笔	15	0
459	96083910	自来水笔	21	0
460	96083990	其他钢笔	21	0
461	96091010	铅笔	21	0
462	96121000	打字机色带或类似色带	10.5	0
463	96151100	硬质橡胶或塑料制梳子、发夹及类似品	18	0
464	97011010	手绘油画、粉画及其他画的原件	12	0
465	97019000	拼贴画及类似装饰板	14	0
466	97030000	各种材料制的雕塑品原件	12	0

国家工商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商广字〔2008〕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十一五”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促进广告业又好又快发展，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促进广告业发展的重要意义

知识密集、技术密集、人才密集的广告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创意经济中的重要产业，在服务生产、引导消费、推动经济增长和社会文化发展等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其发展水平直接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市场经济发育程度、科技进步水平、综合经济实力和社会文化质量。推动我国广告业发展，提高广告业在现代服务业中的比重和整体水平，是适应对外开放新形势、加速国内国际市场信息交换、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民族品牌竞争力的迫切需要；是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文化、体育、影视、媒体、信息、会展、创意、中介服务等相关产业发展的有效途径；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广告业得到快速发展，显示出强劲的发展活力。截至2007年底，全国共有广告经营单位17.3万户，从业人员111.3万人，经营总额达到1741亿元，已成为具有一定规模、推动民族品牌创建和创意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进入了国际广告市场前列。但是，制约广告业健康发展的矛盾和问题也很突出，特别是多年来我国广告业总体规模持续扩展，但具有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广告企业不多；广告业发展存在区域性不平衡，中西部地区与东部地区差距明显；广告从业人员中，高端专业人才较少，缺乏国际广告运作经验；公益广告事业发展缓慢，缺乏有效的鼓励措施和激励机制；广告诚信度不高，市场秩序有待进一步规范等等。

我国正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加快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进程的关键时期，广告业作为直接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兴产业，既面临着新的发展机遇，同时也存在严峻挑战。“十一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加快发展服务业，推动广告业发展。当前，我国经济继续保持平稳快速发展，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越来越大，广告对消费者的影响日益增强；科技进步日新月异，新兴广告媒体充满活力。2008年北京奥运会产生的一系列经济活动和区域经济的加速发展、国家和地方对发展创意产业的关注和重视，为广告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拓展空间。因此，必须以高度的历史责任感，从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发展广告业的重要意义，转变观念，抓住机遇，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发挥广告业在推动现代服务业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大力促进广告业的健康发展。

二、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任务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思想，把促进广告业又好又快发展，作为一项紧迫而长期的战略任务。坚持广告业协调、健康、可持续发展，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努力提高广告业整体素质和国际竞争力。

在国际化视野下发展中国广告业，走中国特色广告业发展道路。创新观念，完善体制，健全机制，逐步

构建广告业公共服务管理体系；以发展创意产业、技术创新和保护知识产权为契机，积极调整和优化广告产业结构，全面提高广告业的专业水平；健全广告市场规则，保护消费者和广告活动主体的合法权益，完善广告业发展的促进机制和保障机制。

（二）主要目标和任务

根据“十一五”规划纲要和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广告业发展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是：加快行业结构调整，促进广告产业的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提升广告策划、创意、制作的整体水平；积极推动新兴广告媒体的发展与规范；以中华民族优秀品牌战略为基础，以广告企业为主干，以优势媒体集团为先导，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的广告产业体系；广告经营总额继续保持较快增长，使广告业总体发展水平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市场经济的发展水平相适应。

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广告企业。推行现代企业制度，引导广告产业结构调整，尽快培育一批拥有著名品牌和先进技术、主业突出、核心创新能力强、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实力的大型广告企业。

形成大型综合性广告媒体。整合广告经营资源，发挥经营特长和优势，开发和推广新技术，发展和规范新兴广告媒介，形成一批大型综合性的广告媒体。

发展广告创意产业集群。以创意产业为增长点，促进区域广告创意基地的形成，培育和发展具有特色的优质广告创意产业集群。

构建广告业公共服务管理体系。在完善广告业发展政策和监管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建立和完善广告业公共服务管理体系。

建立广告业人才培养教育机制。加快广告专业人才培养，健全广告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制度。加强广告从业人员知识更新研修基地建设。

壮大公益广告事业。建立和完善公益广告发展促进机制，使公益广告成为构建和谐社会、传播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手段。

三、进一步完善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一）健全广告法律制度

按照依法行政和对广告业统一管理的要求，研究国际广告业发展规律，借鉴相关立法经验，针对我国广告业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趋势，加快《广告法》及配套法规的修订进程，完善广告市场准入与退出、广告活动规范、广告市场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依据国家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制定和落实相关支持和鼓励发展广告策划、创意、制作及服务的政策措施。对按税法有关规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广告服务企业，实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广告业的用电价格逐步实现与一般工业用电价格基本同价；进一步规范广告业价格形成体系；清理和取消不合理、不合法的收费项目。

（三）完善广告业发展机制

发挥市场机制在广告业资源配置中的重要作用，研究广告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制度和方式，指导广告业规范发展；积极推进广告代理制，建立和完善有效的监督检查机制，防止广告经营中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

（四）拓宽广告业投融资渠道

积极调整投资结构，在广告业的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引导社会资金加大投入；鼓励各类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和信用担保机构向发展前景好、吸纳就业多以及运用新技术、新业态的广告企业开拓业务。

（五）增强广告企业竞争力

1.规范广告市场准入管理。取消各种不利于广告业健康发展的准入限制，深入研究广告活动主体的新构成、新特点和新趋势，建立健全广告经营资质评价体系，提高广告经营单位资质水平。

2.推进广告企业改组改制。建立广告企业改制信息交流平台，做好各种资本参与企业改组改造的中介服务，积极推进广告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鼓励进行跨行业、跨地区、跨媒体和跨所有制的资产重组，促进广告资源优化配置和集约化经营，发挥各自优势、协调发展，使广告企业在市场公平竞争中，增强经营实力，优胜劣汰。

3.加快培育大型专业广告企业。鼓励具有竞争优势的广告企业通过参股、控股、承包、兼并、收购、联盟等方式，在国际广告市场占有更多的市场份额，实现做大做强；鼓励拥有著名品牌的大型企业通过为其提供全面服务的广告公司，提高国际市场竞争力。

4.提高中小广告企业市场竞争力。鼓励中小型广告企业加快提高自身专业化服务水平，扩大国内外广告服务市场；在市场准入、信用担保、金融服务、人才培训、信息服务等方面，对资质好、经营行为规范的中小型广告企业进行扶持，使其以独特专长建立品牌。

（六）提高广告制作发布技术水平和经营水平

支持数字化音视频、动漫和网络等实用新技术在广告策划、创意、制作和发布等方面的应用推广。鼓励环保型广告材料的广泛运用，支持开发低成本的替代广告材料。鼓励开发新的广告发布形式，运用新的广告载体，降低广告投放成本。支持互联网、楼宇视频等新兴广告媒介健康有序发展，使其成为广告业新的增长点。创新广告技术和经营理念，借助现有的创意产业园区平台，充分发挥创意在广告业中的核心作用。

（七）加强广告业对外开放与交流

加强与国际广告业的交流合作，把参与国际广告市场竞争，作为转变发展方式、培育我国驰名国际品牌、提升我国对外开放水平的重要内容，积极融入国际广告产业链。引导具有广告业务的外商，投资中国广告业。鼓励国内广告企业走向国际市场。

（八）协调区域广告市场发展

围绕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目标，服务于推进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鼓励东部地区率先发展的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发挥各地区经济社会和广告业比较优势，促进区域广告市场繁荣和广告业协调发展。积极推动发达地区广告业调整结构、提升水平，形成发达的广告市场中心区域，辐射带动其他区域广告业发展。大力培育中西部地区广告市场要素，支持有潜力的广告企业加快发展，增强区域广告业发展活力。鼓励支持广告资源跨区域整合和布局，促进广告业区域合作与发展。

（九）提升广告从业人员整体素质

1.加强广告教育的专业建设。配合国家教育改革政策，优化教育结构和课程设置，提高广告师资水平，改革教材体系，创新教学方式，开展广告新媒体研究，促进现代科技在广告专业教育中的普及和运用。

2.建设广告人才培养基地。实施不同类别的多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加快培养造就一批高级广告专家；依托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广告业发展研究和人才培养基地；依托有条件的广告企业，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广告实践基地。

3.健全广告专业人员职业水平评价体系。着力开展广告从业人员素养教育、职业教育，有序推进广告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工作，完善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实现广告人才信息共享，促进人才合法、有序流动；结合广告业发展需求，有针对性地加大国际广告人才的引进力度。

（十）建立具有广告业特点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鼓励广告原创作品进行作品登记，广告中使用他人作品的，应当依法取得权利人的授权，同时探索和建

立企业内部的原创作品及策划方案申请投标前的备案保护制度，鼓励广告企业增加创新研发投入，依法保护广告企业多种形式的创新研发智力劳动成果。重视和加强对知名广告企业商标的保护，以及对广告原创作品的版权保护和创新技术的专利保护，加大对侵犯广告业知识产权行为的打击力度。

（十一）促进公益广告发展

1.提高公益广告水平。充分发挥公益广告在传播社会文明、弘扬良好道德风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社会团体和企业通过公益广告，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弘扬优秀民族文化，吸收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先进文化，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提高公益广告策划、创意和制作水平。鼓励开展公益广告学术研讨，继续支持公益广告作品评优工作，建立公益广告创新研究基地。

2.加强公益广告制度建设。积极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通过公益广告制度建设，鼓励社会力量积极投入公益广告的策划、创意、制作和传播；提高广告活动主体对公益广告的贡献程度，采取鼓励措施提高公益广告的刊播比例；研究公益广告发展的扶持政策，形成公益广告持续发展的良性机制。通过多种方式，扩大公益广告的社会影响力，服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十二）建立健全广告业公共服务管理体系

1.强化广告行业组织在促进行业发展中的功能作用。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要求，支持广告行业组织的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广告行业组织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加强自律等功能作用。

2.完善广告业统计调查制度。加强广告业统计基础工作，准确界定广告业统计范围，科学设置能够反映广告业基本状况和发展情况的统计指标体系和调查方法，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为宏观调控和制定规划、政策提供依据。

3.建立广告业信息发布制度。为广告市场提供公平、公正、公开的数据服务；推进广告媒体价值评估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促进广告业经营信息、诚信信息的交流，建设广告监管和自律信息发布共享平台，为宏观监管和投资主体的科学决策提供信息支持。

4.建立诚信经营评价体系。加强对广告经营单位广告发布与合同履约经营行为的监督，建立诚信经营数据库，定期对其诚信度进行测评；规范广告经营秩序，实行失信惩戒及市场退出机制，提升行业诚信度。

5.推进广告经营规范建设。制订各类媒体广告发布规范以及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和广告代理行为规范；依据重要商品或服务的管理规定，明确其广告发布形式和规则。

6.加强广告理论研究和广告史料保护。鼓励广告业发展政策研究，深化广告监管制度和广告学科理论研究。加强广告业发展的理论创新，建立有中国特色的广告与品牌理论体系。鼓励对广告市场热点和前沿问题进行研究，促进广告理论和实践的有机结合。加强对广告方面文物、标本及史料的搜集、保管与研究。

（十三）提高广告监管体系效能

1.完善广告监管体系。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建立决策科学、权责对等、分工合理、执行顺畅、监管有力的广告监管体系，努力做到监管与发展、监管与服务、监管与维权、监管与执法的统一；大力推进广告监管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建设，创新监管机制和监管服务方式，完善广告分级管理和属地管理具体事权分工，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2.建立虚假违法广告预防与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广告发布指导和监测，完善各地特别是大中城市的广告监测机构，有计划地分步建成覆盖全国的广告监测网络，形成广告监管快速反应机制，及时消除违法广告影响；优化广告监管流程，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分工合作，综合治理广告市场。

3.强化广告社会监督效果。加强媒体舆论监督，提高社会公众对违法广告的辨别能力；鼓励投诉举报违法广告，积极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全面监督广告活动，使社会监督成为广告监管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

4.加快广告监管工作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现代信息传播技术和手段，改进广告监管的方式方法，积极推动电子政务，依托信息化着力提高广告监管执法科技水平。

（十四）加强对广告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

进一步明确政府部门的广告管理职能，切实加强对广告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的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会同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建立相应工作协调制度，指导和协调广告业发展和改革中遇到的问题，组织落实产业政策、行业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任务，加强宏观调控和政策引导，推动广告业加快发展。

广告行业组织要积极拓展职能，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协助政府部门贯彻产业政策、落实行业规划、完善行业管理。

各地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指导意见的要求，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共同研究制定促进广告业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加强协调配合，狠抓贯彻落实。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稿件来源：国家工商总局提供）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53 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已经2008年3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24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5月18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尚福林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六日

（稿件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供）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上市公司质量不断提高，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

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达到规定的比例，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上市公司按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证券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行为，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重大资产重组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必须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重大资产重组活动中，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为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应当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所知悉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进行监管。

第九条 中国证监会在发行审核委员会中设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以投票方式对提交其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进行表决，提出审核意见。

第二章 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和标准

第十条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

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购买、出售资产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但中国证监会发现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的，可以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责令上市公司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暂停交易并报送申请文件。

第十二条 计算前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

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的账面值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前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三）上市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四）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但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第十三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称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包括：

（一）与他人新设企业、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

（二）受托经营、租赁其他企业资产或者将经营性资产委托他人经营、租赁；

（三）接受附义务的资产赠与或者对外捐赠资产；

（四）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资产交易实质上构成购买、出售资产，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计算的相关比例达到50%以上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并报送申请文件。

第三章 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应当立即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聘请证券服务机构的，应当立即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签署保密协议。

上市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计划、方案或者相关事项的现状以及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因素等予以公告，并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规则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审慎核查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就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资产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证券服务机构在其出具的意见中采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或者人员的专业意见的，仍然应当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其采用的专业意见的内容，并对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或者人员的专业意见所形成的结论负责。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与证券服务机构签订聘用合同后，非因正当事由不得更换证券服务机构。确有正当事由需要更换证券服务机构的，应当在申请材料中披露更换的具体原因以及证券服务机构的陈述意见。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应当提供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上市公司拟进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还应当提供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应当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上市公司确有充分理由无法提供上述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当说明原因，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下同)中作出特别风险提示，并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就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进行详细分析。

第十八条 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资产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明确判断，并作为董事会决议事项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就重大资产重组发表独立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可以另行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影响发表意见。上市公司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调阅相关材料，并通过安排实地调查、组织证券服务机构汇报等方式，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决议后的次一工作日至少披露下列文件，同时抄报上市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

(一)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本次重组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

报告和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至迟应当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公告。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规定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另行规定。

上市公司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公告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的意见和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并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全文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报告或者意见。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二)交易价格或者价格区间;

(三)定价方式或者定价依据;

(四)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五)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六)决议的有效期;

(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具体授权;

(八)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与本公司股东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交易对方已经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就受让上市公司股权或者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达成协议或者默契,可能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应当回避表决。

上市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或者其他合法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决议后的次一工作日公告该决议,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在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同时抄报派出机构。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出具承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在审核期间提出反馈意见要求上市公司作出书面解释、说明的,上市公司应当自收到反馈意见之日起30日内提供书面回复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应当配合上市公司提供书面回复意见。逾期未提供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到期日的次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未能及时提供回复意见的具体原因等予以公告。

第二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报送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同时作出公告。

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或者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的,应当说明原因,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一)上市公司出售资产的总额和购买资产的总额占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

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均达到70%以上；

（二）上市公司出售全部经营性资产，同时购买其他资产；

（三）中国证监会在审核中认为需要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的其他情形。

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前款规定情形，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将本次重组方案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一）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为符合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完整经营实体且业绩需要模拟计算的；

（二）上市公司对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提出的反馈意见表示异议的。

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召开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其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的通知后，应当立即予以公告，并申请办理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期间直至其表决结果披露前的停牌事宜。

上市公司在收到并购重组委关于其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的表决结果后，应当在次一工作日公告表决结果并申请复牌。公告应当说明，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后将再行公告。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就其重大资产重组申请作出的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后，应当在次一工作日予以公告。

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告核准决定的同时，按照相关信息披露准则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文件。

第三十条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实施重组方案，并于实施完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编制实施情况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并予以公告。

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应当与实施情况报告书同时报告、公告。

第三十一条 自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之日起60日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工作日将实施进展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并予以公告；此后每30日应当公告一次，直至实施完毕。超过12个月未实施完毕的，核准文件失效。

第三十二条 上市公司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该事项导致本次重组发生实质性变动的，须重新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三十三条 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的有关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上市公司及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生下列情形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及时出具核查意见，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一）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决定前，上市公司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

（二）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决定后，上市公司在实施重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导致原重组方案发生实

质性变动的；

第三十五条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的期限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应当不少于一个会计年度。

第三十六条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15日内，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管理

第三十七条 上市公司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信息（以下简称股价敏感信息），不得有选择性地向特定对象提前泄露。

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相关机构和人员，应当及时、准确地向上市公司通报有关信息，并配合上市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披露。上市公司获悉股价敏感信息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披露。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交易各方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相关机构和人员，以及因直系亲属关系、提供服务和业务往来等知悉或者可能知悉股价敏感信息的其他相关机构和人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价敏感信息依法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禁止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应当详细记载筹划过程中每一具体环节的进展情况，包括商议相关方案、形成相关意向、签署相关协议或者意向书的具体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商议和决议内容等，制作书面的交易进程备忘录并予以妥当保存。参与每一具体环节的所有人员应当即时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上市公司预计筹划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直至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应当至少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因重大资产重组的市场传闻发生异常波动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核实有无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组事项并予以澄清，不得以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由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特别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定对象以现金或者资产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用同一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该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视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第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第四十三条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

第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第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特定对象持有或者控制的股份达到法定比例的,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5号)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特定对象因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导致其持有或者控制的股份比例超过30%或者在30%以上继续增加,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其免于发出要约的,可以在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股份申请的同时,提出豁免要约义务的申请。

第四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实施。向特定对象购买的相关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相关资产过户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就过户情况作出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公告和报告中应当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上市公司完成前款规定的公告、报告后,可以到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为认购股份的特定对象申请办理证券登记手续。

第六章 重大资产重组后申请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

第四十七条 经并购重组委审核后获得核准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的业绩在审核时可以模拟计算:

(一)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是完整经营实体;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重组方的承诺事项已经如期履行,上市公司经营稳定、运行良好;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和相关资产实现的利润达到盈利预测水平。

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条件,或者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距本次重组交易完成的时间应当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完整经营实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营业务和经营资产独立、完整,且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在进入上市公司前已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三)在进入上市公司之前实行独立核算,或者虽未独立核算,但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收入、费用在会计核算上能够清晰划分;

(四)上市公司与该经营实体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就该经营实体在交易完成后的持续经营和管理作出恰当安排。

第七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未经核准擅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责令改正,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处以警告、罚款,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五十条 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重组活动,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五十一条 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重组活动,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重大资产重组中,未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义务,导致重组方案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责令改正,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处以警告、罚款,并可以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为重大资产重组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专业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未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义务,违反行业规范、业务规则,或者未依法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持续督导义务的,责令改正,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予以处罚。

前款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凡不属于上市公司管理层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上市公司或者购买资产实现的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报告或者资产评估报告预测金额的80%,或者实际运营情况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存在较大差距的,上市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对此承担相应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在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同一报刊上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实现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50%的,可以对上市公司、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

第五十五条 任何知悉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的人员在相关信息依法公开前，泄露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上市公司证券、利用重大资产重组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依照《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三条、第二百零七条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8年5月18日起施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 mofcom. gov. 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 mofcom. gov. 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300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5000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300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 mofcom. gov. 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板所有·不得翻印